

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规定，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7,175,125.28	18,732,058.29	6,502,881.11
净利润	22,320,034.84	27,339,324.15	15,191,335.44
比例（%）	32.15	68.52	42.81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后的净利润	15,144,909.56	8,607,265.86	8,688,454.3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关联方中兴林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经营同一种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兴林产所在地高陵县政府的总体规划和安排，中兴林产经营所在地（西安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泾渭八路）用地规

划已经发生变更，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中兴林产将不能继续在其所在地进行生产。同时，考虑到目前中兴林产和林产科技产品供不应求，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最大限度维系公司目前客户，中兴林产目前不能立即停产，并且由于中兴林产需要另行建设厂房和部分固定设备，中兴林产无法立即完成搬迁并投入生产，中兴林产拟于2014年6月底前停产搬迁，于2014年12月底前重新投产。中兴林产与林产科技达成协议，待中兴林产搬迁完成并顺利投产后，林产科技于2015年12月底前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因此，中兴林产和林产科技将在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林业及木材加工行业，纤维板生产离不开木质原料、化学原料等易燃物，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场和生产厂房。虽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生产基地从未出现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 （四）财务费用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占用中兴林产资金分别为14,099.18万元、13,627.57万元和10,930.19万元，逐期减少。据测算，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金使用费(按照同期 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552.55	867.73	969.61
利润总额	2,242.69	2,745.79	1,516.29
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利润总额	1,690.14	1,878.05	546.68
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24.64	31.60	63.95

注：资金使用费=（上期末的往来资金余额+本期末的往来资金余额）/2\*当期同期 1 年期贷款利率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测算的公司资金使用费分别为969.61万元、867.73万元和552.55万元，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5%、31.60%和 24.64%，对公司的损益影响逐期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支付资金使用费，若公司以银行贷款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存在增加公司财务费用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纤维板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期，受政府增值税退税政策扶持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一些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规模较小的纤维板企业，仍存在一定的生存空间，行业集中度较低。众多规模较小的纤维板企业采取低价销售的策略，导致纤维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长期坚持产品定位于市场中高端的发展策略，但纤维板行业整体竞争环境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

#### （六）下游行业影响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主要应用于家具板、门板、地板、建筑装饰、音箱和包装等行业，我国家具、木地板行业的快速增长，是纤维板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纤维板行业与房地产业的关联程度较高，目前，国家对商品住宅采取了诸如限购等调控政策，商品房地产的需求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可能造成普通商品房的有效需求不足，减少对家具、门板、地板和建筑装饰材料的需求，短期内对纤维板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利。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次小薪材、甲醛、尿素、石蜡等。次小薪材系向农户收购，主要为陕西省地区的苹果树修剪枝及淘汰更新的果树。甲醛、尿素、石蜡主要通过陕西地区的甲醛厂、农资公司和化工公司购进，供应充分。目前虽然价格比较稳定，但如果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因素及技术升级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公司所处行

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周期的变化，价格也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市场增长空间受限；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完善销售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九）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诸多家具生产商提供中高密度纤维板，家具质量和安全与公司业务息息相关，一旦发生家具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的信任危机，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业绩的下滑，出现库存压力，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十）自然人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自然人控制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严重的个人决策失误或个人问题，将对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
目 录.....	6
释 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本次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历史沿革.....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33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35
四、公司员工情况 .....	43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46
六、商业模式.....	52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5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0</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73
四、公司独立情况 .....	75
五、同业竞争.....	7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8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0</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90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0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12
五、财务状况分析 .....	118
六、管理层分析.....	13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37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43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4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5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0</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15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3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54
<b>第六节 附件.....</b>	<b>155</b>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林产科技 有限公司	指	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忠新、吴宝荣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兴林产	指	陕西中兴林产有限公司
中兴实业	指	陕西新中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彦文机械	指	西安彦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锦都装饰	指	西安锦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共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二、专业术语释义

纤维板	指	由木质纤维素纤维交织成型并利用其固有胶粘性能制成的人造板
中密度纤维板	指	中密度纤维板是以小径级原木、采伐、加工剩余物以及非木质的植物纤维原料，经切片、蒸煮、纤维分离、干燥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粘剂，再经热压后制成的一种人造板材。其密度一般在 500-880kg/m <sup>3</sup> 范围，厚度一般为 2-30 毫米
高密度纤维板	指	是以木质纤维或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施加脲醛树脂，或其它合成树脂在加热加压的条件下压制而成的一种板材，密度高于 880kg/ m <sup>3</sup> 的纤维板，高密度纤维板的厚度一般小于 8 毫米
次小薪材	指	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 ZB B68009—89 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 ZB B68003—86 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 2 米以下或径级 8 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薪材
枝桠材	指	树木除主干之外的枝干、枝桠，这些材料由于径级、结构的原因，一般不能剖切成实木板材使用，而用于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等人造板的原料
人造板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一定机械加工分离成各种单元材料后，施加或不施加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模压制品
E0 级	指	对于板材的甲醛问题，国家出台的强制性标准有几个等级，E0 级采用无醛胶技术，甲醛释放量小于 0.5MG / L，可放心在任何地方使用
E1 级	指	对于板材的甲醛问题，国家出台的强制性标准有几个等级，E1 级甲醛释放量小于 1.5MG / L，可直接

		在室内使用
<b>E2 级</b>	指	对于板材的甲醛问题，国家出台的强制性标准有几个等级，E2 级甲醛释放量小于 5MG / L，一般只限室外使用，室内使用必须作封闭处理
<b>吸水厚度膨胀率</b>	指	强化复合地板浸泡在 25℃ 的水中一段时间后基层吸水厚度增加的程度用 % 来表示。膨胀率越大，该地板受潮后的强度下降越大，且会出现表面突起甚至脱落，严重影响使用寿命
<b>林板一体化</b>	指	人造板生产企业将森林资源的培育和木材的利用紧密结合，在生产经营使用森林资源的同时，积极营建速生丰产林基地，既提供了木材原料，又保护了天然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是国家鼓励的产业模式
<b>m<sup>3</sup>/a</b>	指	立方米/年
<b>甲醛释放量</b>	指	甲醛释放量，是现代装修房屋的一项重要指标。国际环保组织规定的绿色建材的标准是不高于 8mg/100g，应尽量选择低于此标准的品牌。环境标志人造板材的甲醛允许释放量标准是 0.20mg/ m <sup>3</sup>
<b>胶黏剂</b>	指	胶接（粘合、粘接、胶结、胶粘）是指同质或异质物体表面用胶黏剂连接在一起的技术，具有应力分布连续，重量轻，或密封，多数工艺温度低等特点
<b>尺寸稳定性</b>	指	材料在受机械力、热或其他外界条件作用下，其外形尺寸不发生变化的性能。由于聚合物具有黏弹性，在恒定外力(包括自身质量)作用下，易产生蠕变现象，导致制品的尺寸不稳定。一般说来，柔性链的聚合物抗蠕变能力较差，而刚性链的聚合物则较强
<b>剖面密度</b>	指	人造板端面上在垂直板面方向不同部位的密度
<b>砂光</b>	指	砂光是使板材表面光滑同时增加了表面的强度，厚度均匀一致，适合各种贴面工艺，适合各种标准结构件，便于装修和制作家具
<b>拉裂</b>	指	表现为产品表面呈现“人”字形或“之”字形的张开裂缝，且裂口较大，很深。裂缝不光滑。外形不整齐，裂缝内脱碳严重，拉裂是造成废品的主要缺陷，必须清除
<b>磨片</b>	指	用特殊纤维织物作增强材料的一种树脂砂轮，具有较高的抗拉、抗冲击和抗弯强度，广泛用于各种金属与非金属材料
<b>脲醛树脂</b>	指	尿素与甲醛反应得到的聚合物。又称脲甲醛树脂，英文缩写 UF。加工成型时发生交联，制品为不溶不熔的热固性树脂。固化后的脲醛树脂颜色比酚醛树脂浅，呈半透明状，耐弱酸、弱碱，绝缘性能好，

		耐磨性极佳，价格便宜，但遇强酸、强碱易分解，耐候性较差
制胶技术	指	制胶技术是纤维板生产过程中最关键的技术之一，胶粘剂的性能决定产品的质量和成本，并影响最关键的环保指标即板材中游离甲醛释放量水平，目前普遍通过使用改性脲醛树脂胶，热压成型后使纤维板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制胶技术的关键是在纤维板符合质量标准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施胶量，缩短热压时间，减少甲醛释放量
热磨技术	指	纤维质量是影响纤维板质量的一个重要因素。纤维质量的好坏除与原材料的木质有关外，更重要的是取决于生产过程中的热磨技术。目前国产热磨机与国外热磨机相比，在尺寸、平行度、轴向跳动、磨片质量等方面都还存在较大差距。节能、稳定、大型化代表了热磨机发展趋势
热压技术	指	主要包括多层热压技术和连续热压技术。连续热压技术的核心是以大规模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替代了传统的自动控制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板材具有质量好、厚度精确、规格灵活、原材料消耗率低、生产效率高、综合效益好等特点，促进了纤维板行业向薄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多层热压技术在热压速度、设备稳定性、质量自动检测控制、自动化控制、产品加工精度等方面有较大差距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ZhongXing Timber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忠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0 日

住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

电话：029-87071188

传真：029-87071199

邮编：712100

组织机构代码：66413956-6

电子邮箱：sunhua105@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立华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制造业中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细分行业人造板制造--纤维板制造（C2022）。

主营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430551

股票简称：林产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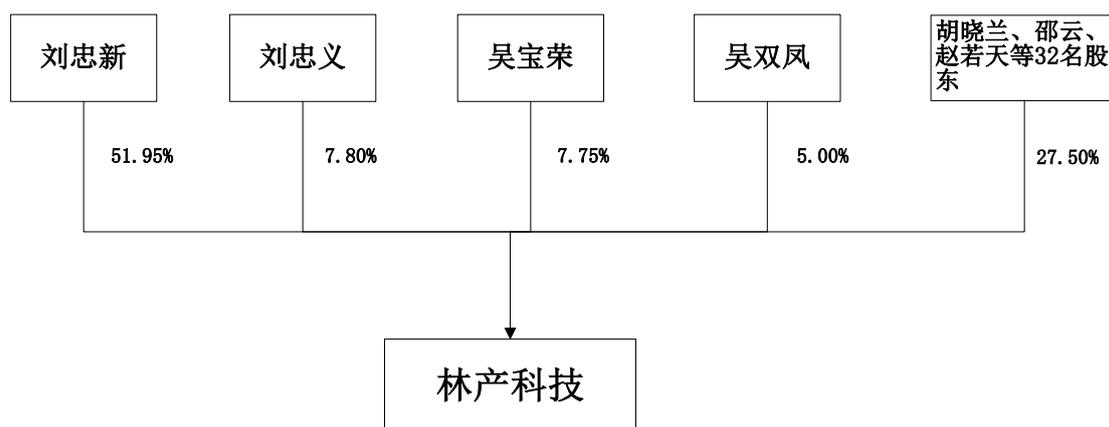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出具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目前，公司现有股东无可转让的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忠新	5,195.00	51.95
2	刘忠义	780.00	7.80
3	吴宝荣	775.00	7.75
4	吴双凤	500.00	5.00
5	胡晓兰	300.00	3.00
6	邵云	200.00	2.00
7	赵若天	200.00	2.00
8	黄小红	200.00	2.00

9	李镇超	200.00	2.00
10	何金华	200.00	2.00
11	任素娥	200.00	2.00
12	李 笠	100.00	1.00
13	曹永虎	100.00	1.00
14	王 韬	90.00	0.90
15	刘荣忠	70.00	0.70
16	唐 斌	62.50	0.625
17	宫小莉	60.00	0.60
18	杜国庆	54.00	0.54
19	朱利安	50.00	0.50
20	张 莉	50.00	0.50
21	邓 笑	50.00	0.50
22	欧阳镛	50.00	0.50
23	刘珂	50.00	0.50
24	孙立华	50.00	0.50
25	刘丽仙	50.00	0.50
26	李星云	50.00	0.50
27	侯耀东	50.00	0.50
28	黄艳丽	40.00	0.40
29	朱文革	40.00	0.40
30	杨全生	37.50	0.375
31	郭增秀	30.00	0.30
32	李彦文	30.00	0.30
33	王建平	30.00	0.30
34	张奇	20.00	0.20
35	王 静	20.00	0.20
36	王天新	16.00	0.16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公司股东刘忠义系刘忠新之弟，吴宝荣系刘忠新之妻，邵云系刘忠新之弟妹，刘荣忠系刘忠新之妻妹夫，刘丽仙系刘忠新之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忠新持有公司 51.95% 股份，吴宝荣系刘忠新的配偶，持有公司 7.75% 的股份，刘忠新先生在报告期内担任林产科技的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宝荣系刘忠新的配偶并担任公司的董事，刘忠新和吴宝荣夫妇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拥有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刘忠新和吴宝荣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59.70% 的股份，占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所有经营管理活动。

（2）刘忠新和吴宝荣夫妇系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刘忠新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宝荣系刘忠新配偶并担任公司董事，其二人对股份公司所有的决议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忠新先生，1950 年 11 月出生，63 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69 年 7 月至 1974 年 8 月，在勉县城关镇镇办工厂工作，曾担任副厂长、厂长；1975 年 9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勉县轻工局系统局办工厂担任副厂长、党支部书记；1985 年 1 月至 1993 年，在勉县家具公司、纤维板厂任经理、厂长、党支部书记。1994 年至 2003 年，在勉县人造板企业总公司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3 年至今，中兴林产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07 年 9 月，创立林产科技，现任林产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锦都装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兴实业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5,1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95%，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刘忠新先生自 1994 年以来多次获得陕西省政府、国家林业局、国家环保局的奖励：1994

年获得轻工部颁发的“全国优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者”荣誉称号；1997 年获得陕西省委、省政府颁发的“陕西省劳动模范”；2001 年获得陕西省政府、国家林业局颁发的“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全国林业科技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07 年获得国家林业局、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全国第二届“光彩事业国土绿化贡献奖”荣誉称号。

吴宝荣女士，董事，1968年10月出生，45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6月至2002年5月，在勉县纤维板厂工作；2002年6月至今，在汉中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工作。现任林产科技董事。

## （二）主要股东情况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刘忠新	5,195.00	51.95	自然人
2	刘忠义	780.00	7.80	自然人
3	吴宝荣	775.00	7.75	自然人
4	吴双凤	50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b>7,250.00</b>	<b>72.50</b>	-

## 五、历史沿革

### （一）2007 年 9 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7 年 9 月，刘忠新、吴宝荣二人共同出资设立陕西中兴林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刘忠新、吴宝荣分别认缴出资 7,000 万元、3,000 万元，二人首期共出资 2,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4 日，陕西秦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秦龙会验字[2007]第 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股东吴宝荣已缴纳出资 2,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忠新	7,000.00	70.00	-	-	货币出资
2	吴宝荣	3,000.00	30.00	2,0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2,000.00</b>	<b>20.00</b>	

### （二）2008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3,900万元

2008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900万元。

2008年4月1日，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宝金会验【2008】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4月1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刘忠新缴纳的注册资本3,9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忠新	7,000.00	70.00	3,900.00	39.00	货币出资
2	吴宝荣	3,000.00	30.00	2,0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5,900.00</b>	<b>59.00</b>	

### （三）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忠新、吴宝荣分别将其持有公司68%（39%已实缴出资股权，29%未缴纳出资股权）、30%（20%已实缴出资股权，10%未缴纳出资股权）的股权以3,900万元、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兴林产，受让方中兴林产认缴尚未缴纳的出资。股东刘忠新、吴宝

荣均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兴林产	9,800.00	98.00	5,900.00	59.00	货币出资
2	刘忠新	200.00	2.00	-	-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5,900.00</b>	<b>59.00</b>	

#### （四）2008年10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0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5,900万元增至8,900万元。

2008年10月16日，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宝金会验字【2008】5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0月16日，公司已经收到中兴林产缴纳的注册资本3,000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兴林产	9,800.00	98.00	8,900.00	89.00	货币出资
2	刘忠新	200.00	2.00	-	-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8,900.00</b>	<b>89.00</b>	

#### （五）2009年2月，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1,1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实收资本由8,9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其中，中兴林产、刘忠新分别缴纳注册资本900万

元和 200 万元；同意股东刘忠新将其持有公司 2% 的股权以 200 万元转让给中兴林产。同日，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9 年 1 月 9 日，宝鸡金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宝金会验字【2009】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已经收到中兴林产缴纳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刘忠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且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兴林产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六) 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兴林产将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刘忠新、刘忠义、吴宝荣、吴双凤等 36 个自然人。同日，中兴林产分别与刘忠新、刘忠义、吴宝荣、吴双凤等 36 个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刘忠新	5,195.00	51.95	货币出资
2	刘忠义	780.00	7.80	货币出资
3	吴宝荣	775.00	7.75	货币出资
4	吴双凤	500.00	5.00	货币出资
5	胡晓兰	300.00	3.00	货币出资
6	邵云	200.00	2.00	货币出资
7	赵若天	200.00	2.00	货币出资
8	黄小红	200.00	2.00	货币出资

9	李镇超	200.00	2.00	货币出资
10	何金华	200.00	2.00	货币出资
11	任素娥	200.00	2.00	货币出资
12	李 笠	100.00	1.00	货币出资
13	曹永虎	100.00	1.00	货币出资
14	王 韬	90.00	0.90	货币出资
15	刘荣忠	70.00	0.70	货币出资
16	唐 斌	62.50	0.625	货币出资
17	宫小莉	60.00	0.60	货币出资
18	杜国庆	54.00	0.54	货币出资
19	朱利安	50.00	0.50	货币出资
20	张 莉	50.00	0.50	货币出资
21	邓 笑	50.00	0.50	货币出资
22	欧阳镛	50.00	0.50	货币出资
23	刘珂	50.00	0.50	货币出资
24	孙立华	50.00	0.50	货币出资
25	刘丽仙	50.00	0.50	货币出资
26	李多云	50.00	0.50	货币出资
27	侯耀东	50.00	0.50	货币出资
28	黄艳丽	40.00	0.40	货币出资
29	朱文革	40.00	0.40	货币出资
30	杨全生	37.50	0.375	货币出资
31	郭增秀	30.00	0.30	货币出资
32	李彦文	30.00	0.30	货币出资
33	王建平	30.00	0.30	货币出资
34	张奇	20.00	0.20	货币出资
35	王 静	20.00	0.20	货币出资
36	王天新	16.00	0.16	货币出资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七)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该次整体变更的改制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2013年11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3)175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0,060.29万元。

2013年11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0,060.29万元，按照1:0.4985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10,000万元。2013年11月12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321E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060.29万元，评估价值21,355.17万元。

2013年11月1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希会验字【2013】01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1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林产科技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2013年11月20日，公司领取了变更登记后注册号为6104031000018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忠新	5,195.00	51.95	净资产
2	刘忠义	780.00	7.80	净资产
3	吴宝荣	775.00	7.75	净资产
4	吴双凤	500.00	5.00	净资产
5	胡晓兰	300.00	3.00	净资产
6	邵云	200.00	2.00	净资产
7	赵若天	200.00	2.00	净资产
8	黄小红	200.00	2.00	净资产
9	李镇超	200.00	2.00	净资产
10	何金华	200.00	2.00	净资产
11	任素娥	200.00	2.00	净资产
12	李笠	100.00	1.00	净资产
13	曹永虎	100.00	1.00	净资产
14	王韬	90.00	0.90	净资产
15	刘荣忠	70.00	0.70	净资产

16	唐 斌	62.50	0.625	净资产
17	宫小莉	60.00	0.60	净资产
18	杜国庆	54.00	0.54	净资产
19	朱利安	50.00	0.50	净资产
20	张 莉	50.00	0.50	净资产
21	邓 笑	50.00	0.50	净资产
22	欧阳镡	50.00	0.50	净资产
23	刘珂	50.00	0.50	净资产
24	孙立华	50.00	0.50	净资产
25	刘丽仙	50.00	0.50	净资产
26	李多云	50.00	0.50	净资产
27	侯耀东	50.00	0.50	净资产
28	黄艳丽	40.00	0.40	净资产
29	朱文革	40.00	0.40	净资产
30	杨全生	37.50	0.375	净资产
31	郭增秀	30.00	0.30	净资产
32	李彦文	30.00	0.30	净资产
33	王建平	30.00	0.30	净资产
34	张奇	20.00	0.20	净资产
35	王 静	20.00	0.20	净资产
36	王天新	16.00	0.16	净资产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忠新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忠义先生，副董事长，1954年1月出生，59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陆军参谋学校电教编导专业，本科学历。1972年12月至1974年6月，在汽车37团修理连工作；1974年7月至1977年7月，在运输工程学院学习；1977

年8月至1989年12月，在运输工程学院教练大队任队长。1999年1月至2009年12月，在总参军训部训保局任参谋。现任林产科技副董事长。

**吴宝荣女士**，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立华先生**，董事，1976年11月出生，37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研究所财务部工作；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在中兴林产财务部任财务总监；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林产科技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建平先生**，董事，1955年7月出生，58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77年6月至1990年6月在陕西三粮液酒厂质检科任科长；1990年7月至1996年5月在勉县纤维板厂工作；1996年6月至2008年7月在勉县人造板总公司工作；2008年至今加入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林产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笠先生**，监事会主席，1950年9月出生，6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勉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70年4月至1992年5月，在勉县城关镇企业办工作，曾担任主任一职；1992年5月至2002年5月，在陕西勉县人造板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林产科技监事会主席。

**杜国庆先生**，监事，1956年10月出生，5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1年至1983年，在勉县木器厂生产管理部门工作，曾担任副厂长；1984年至2003年，在勉县人造板企业总公司销售公司工作，曾担任副经理；2004年至2012年，在中兴林产供应部门任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在有限公司任工会主席。现任林产科技监事。

**王韬先生**，职工监事，1963年9月出生，5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3年3月至1988年9月，在勉县轻工业局项目筹建科任会计、项目监理；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在勉县纤维板厂供销科任科长；1993年6月至2001年4月，在勉县人造板企业总公司办公室任主任；2001年5月至2013年8月，在中兴林产办公室任主任；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在林产科技任监事。2011年9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林产科技职工监事、办公室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立华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朱文革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6月出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1月至2005年4月，在勉县人造板企业总公司生产部门历任生产员工、工段长、分厂厂长；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在中兴林产担任董事长助理；2008年8月至今，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林产科技副总经理。

**王建平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天新先生**，副总经理，1965年10月出生，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勉县第四中学，高中学历。1989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勉县人造板公司历任经销部主任、供应部长；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兴林产供应部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林产科技副总经理。

**陈永忠先生**，副总经理，1971年11月出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应用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95年至2005年，在乐山吉象生产技术部历任带班长、生产技术部领班、部门主管；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中兴林产生产部门历任生产主管、生产副总兼工艺质量总监。2009年1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林产科技副总经理。

吴宝君女士，副总经理，1972年4月出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管理系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5月至2006年2月，在陕西勉县人造板公司销售部工作；2006年2月至2013年2月，在中兴林产销售部担任销售部长；2013年3月至今，在有限公司销售部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3.09.30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营业收入	218,121,947.57	270,134,596.56	254,841,935.60
净利润	22,320,034.84	27,339,324.15	15,191,33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0,034.84	27,339,324.15	15,191,33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29,738.69	25,247,026.11	12,974,946.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729,738.69	25,247,026.11	12,974,946.16
毛利率（%）	11.40	8.57	9.53
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6.61	1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4	15.34	9.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06	560.73	4,217.43
存货周转率（次）	6.57	8.00	9.52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7	0.15
稀释每股收益	0.22	0.27	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4,470.28	50,635,154.57	33,857,550.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3	0.51	0.34
总资产	366,655,742.48	378,097,920.08	382,224,947.14
股东权益合计	200,602,941.11	178,282,906.27	150,943,582.12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0,602,941.11	178,282,906.27	150,943,582.12

项目	2013年1-9月 /2013.09.30	2012年度 /2012.12.31	2011年度 /2011.12.31
每股净资产	2.01	1.78	1.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2.01	1.78	1.5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45.29	52.85	75.64
流动比率(倍)	0.41	0.32	0.20
速动比率(倍)	0.22	0.08	0.06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联系电话：(010) 65608300

传真：(010) 65608450

项目负责人：王作维

项目组成员：傅强、冯佳林、田东红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 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 沈义、潘锦馨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 桦

联系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25号希格玛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9）86513080

传 真：（029）8827591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侠、曹爱民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A区707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 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白广民、杨林贤

###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商，拥有德国进口连续平压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系西北五省（区）最大的纤维板生产企业之一。

#### （二）主要产品

公司核心业务系纤维板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公司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的原料以果树次小薪材、枝桠材和林区采伐剩余物为主，可以有效提高木材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对解决我国木材资源紧缺、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拥有一条德国进口的年产 22 万立方米连续平压高密度板生产线，该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全电脑控制、中英文人机界面远程故障诊断，系目前国际上纤维板领域内科技含量最高的环保型生产线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生产不同规格的纤维板，厚度从 2mm 到 40mm，幅面包括 4\*8 尺、6\*8 尺以及其他特殊幅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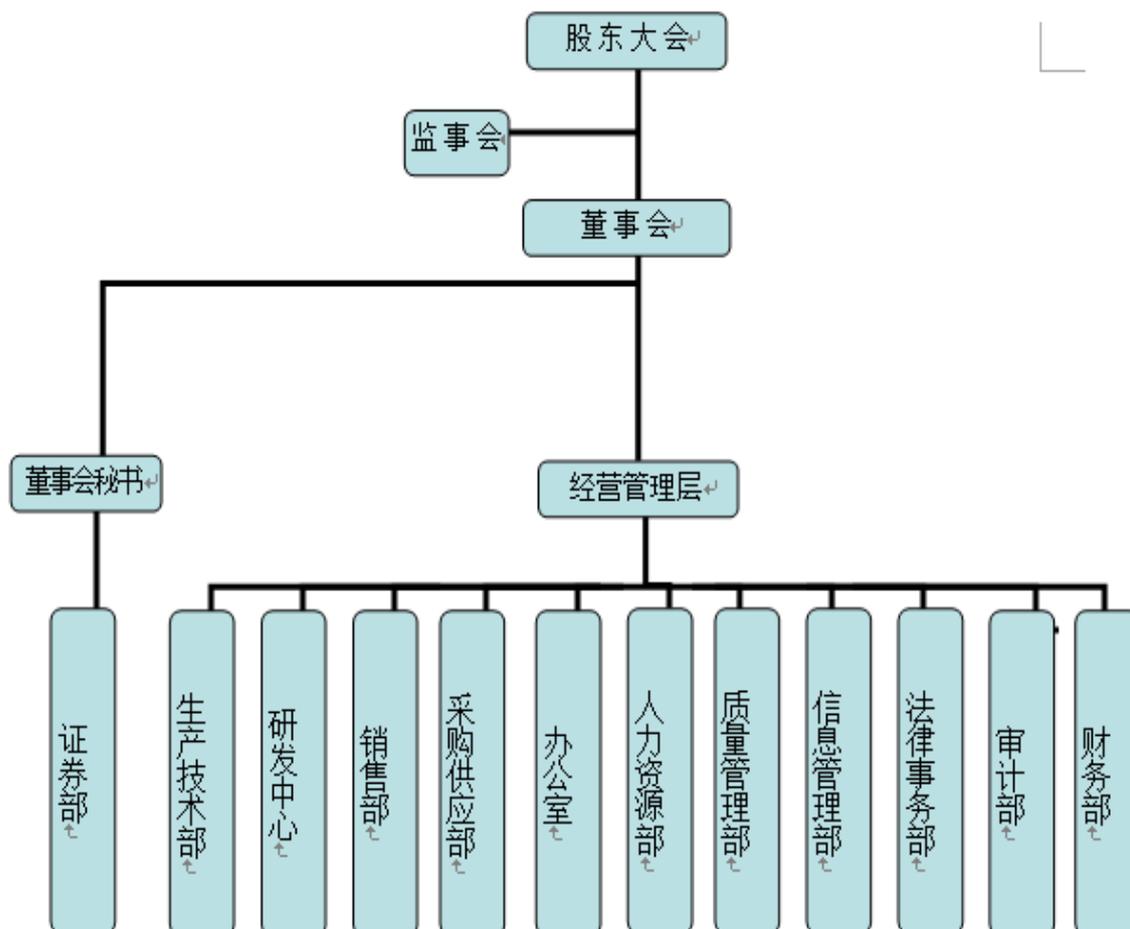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室内外装修、家具制造、家电外壳、乐器制作、大型广告宣传用板、食品、医药、电子、珠宝、金银首饰等贵重产品的精致包装盒用板；复合地板基材板；各类豪华大小轿车内层装饰用材；表面装饰以 PVC 三聚氢胺及其他高档贴面材料，成为火车、飞机、轮船制造的内装饰特殊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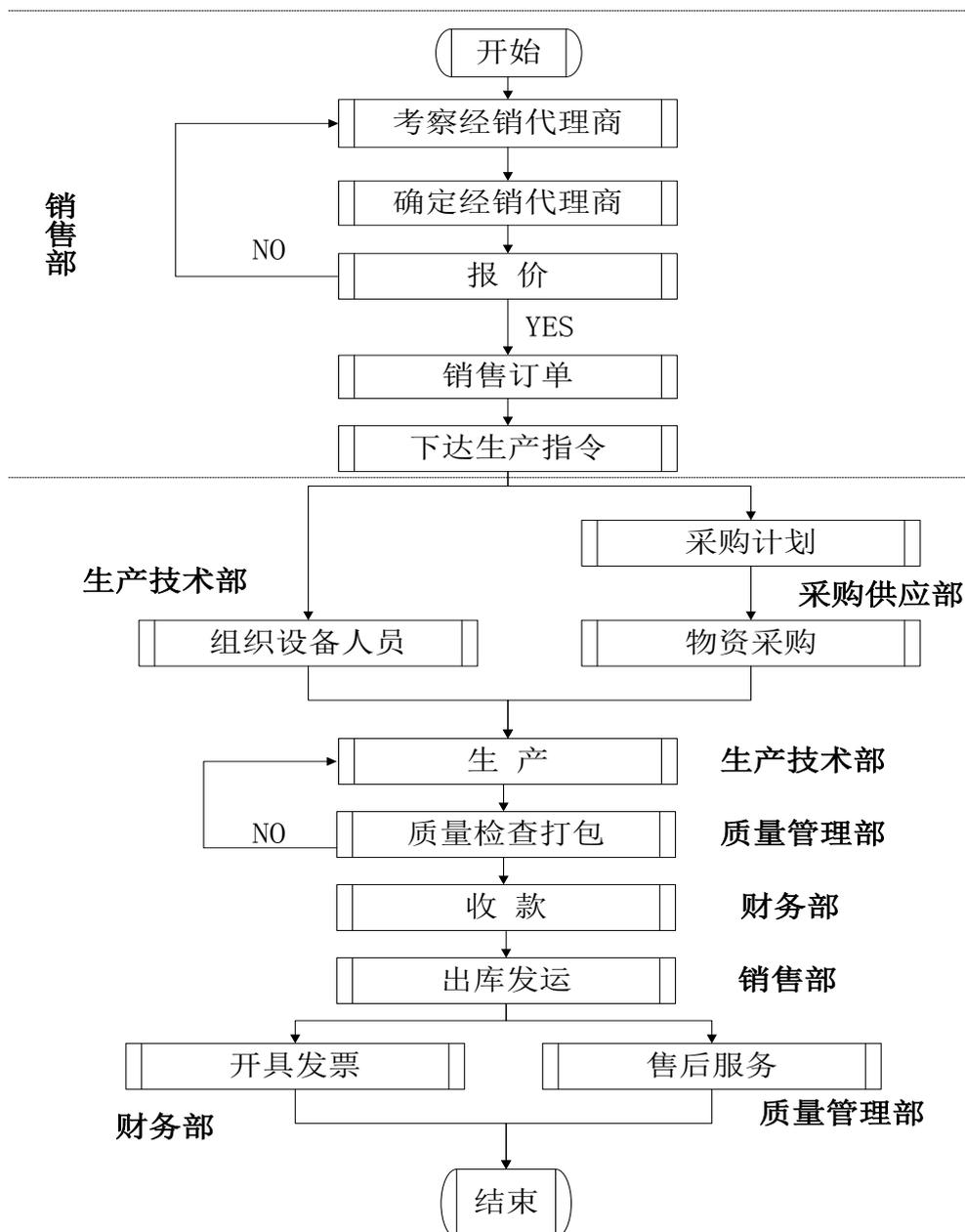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组织结构



###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简要运营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销售部在国内各省会及地市考察当地纤维板经销商，选择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的经销商与之接触谈判；在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予以报价，对方接受后双方签订经销代理合同；销售部对经销商下达的订单综合整理后，向生产技术部下达生产指令，生产技术部根据下达的生产指令组织排定生产计划，同时向采购供应部提出采购计划；物资采购后生产技术部安排生产，产成品由质量管理部进行质检打包。收到货款后，销售部出库发运，财务部开具发票，质量管理部进行售后服务。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公司核心技术

纤维板行业技术比较成熟，但由于不同的厂家对技术的掌握熟练程度不同，导致纤维板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存在较大差异。行业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纤维板用胶黏剂的制作水平、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尺寸稳定性、剖面密度、吸水膨胀率等指标的控制水平、功能型纤维板创新和持续改进能力、生产线设备、电气新技术的改进和应用等方面。

公司专注于纤维板生产和技术研发，专门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其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创新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技术创新战略，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对公司重大、关键、前瞻性的技术进行研发和改进。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公司的连续平压高密度生产线系从德国进口的整套设备，是国内单线生产能力最大、技术最先进的生产线之一。该生产线采用大规模计算机集散控制系统，装备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压力、热磨、砂光及质量控制系统，可以生产 2mm 至 40mm 之间各种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和研发试验，掌握了与公司产品原料相适应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制胶技术、热磨技术和热压技术相结合的技术参数体系，为公司产品质量的提升、成本的节约提供了有力保障。

3、公司技术人员和中兴林产技术人员就苹果树特性进行针对性的研发，成功突破了用苹果木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的技术难关，有效解决了薄纤维板生产过程中叠料和拉裂的技术问题，提高了成品板材的板面质量，实现磨片损耗的减少；同时，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增加高压区压力来确保板面质量，减少板面发毛和粗糙，保证铺装效果，解决了苹果树纤维少且纤维比较短难以连续生产达到国家标准及国际标准纤维板的问题，成功的利用苹果树枝桠材生产出质量稳定合格的纤维板。该项技术的突破，拓宽了公司原材料范围，降低了生产成本。中兴林

产以此申请并获得“一种利用苹果树枝体及淘汰果树生产纤维板的方法”的发明专利。

4、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 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全果木生产 2mm--3.6mm压光 薄板技术及工艺	果木由于纤维短，粉尘量大，生产薄板困难，易产生板面裂纹，板胚叠料损坏钢带，生产速度提升困难。公司通过对压机进口结构改进，铺装调整，磨片优化及木片的特殊处理等核心技术使果木薄板生产达产达标。
2	电子线路板垫板 生产工艺	电子垫板对表面硬度，板面平整度和变形要求极高，造成生产困难。公司通过对木片配比的优化，胶水特性的改进，压机工艺和砂光设备的特殊调整，顺利达到电子线路板的技术要求。
3	压机的链条清吹 装置改造	压机链条作为连续压机设备中一个重要运行备件，在运行过程中因受整个压机内部卫生条件影响，在较差卫生情况下，可能造成压机火灾和设备严重故障。为了降低或杜绝事故发生，公司自行研制增加改造链条自动清洁系统装置，改进后链条清洁度提高90%，减少了故障率和火灾风险。
4	压机的废气排放 处理系统改造	正常生产中纤维板胚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甲醛气体和粉尘，对车间环境和人体造成一定的影响，通过设备改进增加了压机废气排放处理系统，该系统能有效将压机生产过程中废气（甲醛等）进行科学的净化处理排放，有效率达到80%以上。
5	铺装预压吸尘系 统改造	板胚预压机在生产过程中，因对纤维板胚进行高压排气，所以该段设备卫生状况极差，纤维堆积容易造成设备事故以及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公司通过对该区域进行改进，增加了多管吸尘系统装置，有效的控制了纤维外溢，增加了对纤维板胚的排气及板胚的强度。
6	固化剂的单独施 加系统改造	固化剂的单独添加，有效的提高了各添加剂的混合效果，使胶水在与纤维进行混合前保持原有的性能，提高了热压过程当中纤维与纤维之间的粘接能力，从而达到提高产品内在质量的目的。
7	不添加三聚氰胺 的E0、E1、E2级胶 水工艺	通过多次对胶水的工艺调整与改进，最终通过实际生产的验证，公司已经成功的使用不加三聚氰胺的E0、E1、E2级胶水，并且胶水的性能稳定，完全符合使用的要求。通过对胶水工艺的改进，

		大大的降低了生产的成本。
8	木片预蒸煮设备、工艺改进	纤维制备生产过程中，为了得到较好的纤维形态，木片需要进行预加热，但木片预热时间和均匀程度又是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的，直接将影响到最终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不断的摸索和改进，目前木片预热和均匀控制有了较好的提高，有利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控制。
9	热磨喷浆管耐磨改进技术	纤维制备生产过程中，热磨纤维在高温、高压管道输送过程中对管道和弯头部位产生较大的磨损，更换较为频繁，造成停机故障增多，生产成本加大。为了解决此故障，公司对喷浆管内部注入陶瓷材料进行加工，改进后耐磨使用效果明显得到提高，故障率得到控制。
10	木片分选机设备的改造技术	对于木片的分选改造为通过风选的方式进行分离，并且在之前加了辊筛，有效的将木片中的不合格的木片、树皮、泥沙、碎料等杂质去除出来，有效的保证了木片的均匀性和质量，从而提高了热磨蒸煮和纤维分离的效果，纤维本身质量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
11	板坯边部增加喷水装置技术	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预压之后压机之前增加了喷水装置，有效的降低了板边发毛的宽度，改善了产品边部的质量，使产品在锯切过程中，降低了锯切后边条的量，使成本得到了有效的降低，减少不必要的浪费。
12	预压网带的改进技术	通过对预压网带的改进，主要是调整了网带孔径的大小，有效的改善了板坯的排气效果，使板坯进入压机之前的强度增加，密实性能更好，减轻了压机进口的排气量，降低了压机进口的故障率，而且，经过改进压机进口排气更加缓慢，产品的板面质量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13	板坯横向密度调节装置改进	纤维板坯经过抛撒铺装时，纤维的粗细决定了抛撒距离的远近，故纤维板坯的铺装高低、密度将会很不均匀，影响产品内在质量（密度不均），结合设备自身特点和木材原料特性，对铺装纤维刮平辊底部进行了设备改进，独立可调式底板装置对板坯横向密度可进行单独调整，最大程度降低产品密度不均。

##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目前，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使用权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杨管国用 (2008)第 06号	133,333.33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 以南、河堤以北、 水运东路以东	出让	工业	2058.03.18	是
2	杨管国用 (2008)第 07号	120,000.00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 以南、河堤以北、 水运东路以东	出让	工业	2058.03.18	否
3	杨管国用 (2008)第 08号	38,010.841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 以南、河堤以北、 水运东路以东	出让	工业	2058.03.18	否

注：公司以土地证号为“杨管国用(2008)第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中兴林产银行借款(2013年7月22日，中兴林产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城北借字【2013】第11号)，借款金额为2.5亿元，借款具体用途为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5年，自2013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8日)提供担保，担保借款本金3,500万元。

#### （2）商标

公司使用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有权人	注册号	国际 分类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目前状态
1	中兴林产	5273661	19		2009.07.21 至 2019.07.20	授权许可林 产科技使用
2	中兴林产	6438333	19		2010.03.28 至 2020.03.27	授权许可林 产科技使用

3	中兴林产	6438337	19		2010.03.28 至 2020.03.27	授权许可林 产科技使用
4	中兴林产	8200176	19		2011-4-14 至 2021-4-13	-

2013年11月6日，林产科技与中兴林产签订《商标转让合同》，中兴林产将其持有的商标权无偿转让给林产科技，目前商标权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3) 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利用苹果树枝体及淘汰果树生产纤维板的方法	ZL200810018102.0	2008.04.30	发明专利	2010.06.23
2	压机钢带清洁装置	ZL200820028991.4	2008.04.30	实用新型	2009.03.18

公司使用的专利，产权人均系中兴林产。201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兴林产签订上述专利的无偿转让协议，目前专利权的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3年10月，中兴林产专利号为 ZL200810018102.0 的专利“一种利用苹果树枝体及淘汰果树生产纤维板的方法”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中国专利优秀奖。

## 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420,798.96	11,653,719.34	58,767,079.62

机械设备	275,410,033.39	75,437,307.59	199,972,725.80
运输设备	2,579,378.45	476,330.58	2,103,047.87
电子、通讯设备	584,794.18	432,119.21	152,674.97
其他设备	511,639.56	239,024.18	272,615.38
<b>合 计</b>	<b>349,506,644.54</b>	<b>88,238,500.90</b>	<b>261,268,143.64</b>

###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全套引进德国年产 22 万立方连续平压高密度板生产线，整条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很高、全电脑控制，中英文人机界面远程故障诊断，是目前国际上人造板领域内科技含量最高的环保型生产线之一。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编号	产品规格	生产线(条)	年产能(万 m <sup>3</sup> )	主要机械设备
1	2mm~40mm	1	22	变、配电系统，电控系统，能源中心，削片系统，水洗系统，热磨系统，调、施胶（蜡）系统，干燥系统，纤维筛分系统，铺装系统，增湿系统，预压系统，连续压机系统，横截锯、冷却系统，中间堆垛系统，砂光系统，规格锯系统，制胶设备，检验设备，机、电维修设备，水处理系统，厂内运输车辆

### (3) 房屋建筑情况

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包括处于杨凌示范区的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门房等，共计 28 幢，其中 15 幢办理了产权登记，面积总计 36,141.19 平方米，设计用途分别为门房 3 幢，车间 2 幢，办公楼 2 幢，食堂 2 幢，宿舍楼 2 幢，车棚、连棚、库房、地磅房各 1 幢；其中 13 幢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房产情况如下：

#### 1) 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1	杨房权证字第 20080207 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	46.42	门房	否

2	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2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	9,331.54	车间	是
3	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9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	21,401.30	主车间	是
4	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6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	101.93	主门房	是
5	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3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	24.03	门房	否
6	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4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	306.39	车棚	否
7	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5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以南	106.65	食堂	否
8	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7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以南	87.18	连棚	否
9	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8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以南	646.32	办公楼	否
10	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0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以南	1,294.27	食堂	否
11	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1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以南	2,547.87	宿舍楼	否
12	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3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以南	180.03	库房	否
13	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4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以南	747.77	宿舍楼	否
14	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5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以南	433.80	办公楼	否
15	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6号	杨凌示范区滨河路以南	179.96	地磅房	否

注：公司以房产证号为“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6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9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2号”的房屋所有权为中兴林产银行借款（2013年7月22日，中兴林产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城北借字【2013】第11号），借款金额为2.5亿元，借款具体用途为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5年，自2013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8日）提供担保，担保借款本金4,000万元。

## 2) 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

单位：元

序号	房产名称	房产结构	面积 (平方米)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 (元)	备注
1	3#办公楼	砖混3层	2,821.42	4,370,383.58	4,218,702.53	正在办理

2	制胶车间	砖混 2 层	1,361.66	1,750,926.10	1,452,903.89	正在办理
3	甲醛厂 员工宿舍、化验室	砖混	1,888.51	2,738,343.06	1,789,905.59	正在办理
4	甲醛车间	砖混 2 层	1,627.09	2,359,280.85	1,948,372.77	正在办理
5	车库	砖混	399.01	321,594.64	296,135.06	正在办理
6	削片车间	砖混	565.12	408,549.18	301,815.71	正在办理
7	机修车间	钢构	767.64	423,965.64	313,204.62	正在办理
8	车间厕所	砖混	1,050.69	50,874.21	37,583.32	正在办理
9	水泵房	砖混	102.59	154,797.83	128,449.95	正在办理
10	锅炉房	砖混	643.54	1,436,045.48	1,191,618.57	正在办理
11	中心配电室	砖混	256.62	413,374.73	272,655.08	正在办理
12	浴室	砖混	84.38	158,776.87	146,207.03	正在办理
13	尿素库	砖混	666.78	236,282.40	196,065.17	正在办理
	合计	-	-	<b>14,823,194.57</b>	<b>12,293,619.29</b>	-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取得由陕西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陕）XK03-002-00001，产品名称：人造板，有效日期 2009 年 08 月 06 日至 2014 年 08 月 05 日。

## 2、陕西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公司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取得由陕西省林业厅颁发的《陕西省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证书编号：陕（林发 2013）许可证第 001 号，有效期 2013 年 06 月 04 日至 2015 年 5 月。

## 3、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取得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陕综证书 2011 第 16 号（换），产品（工艺）：中密度纤维板，利用资源为：淘汰果树、农林三剩物、次小薪材，有效期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每两年更换一次，公司正在办理更换手续。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一）员工结构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218人，构成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率（%）
管理人员	10	4.59
销售、供应人员	29	13.30
财务人员	7	3.21
技术人员	46	21.10
生产、质保人员	101	46.33
行政及服务支持人员	25	11.47
合 计	218	100.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项目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率(%)
硕士及以上	5	2.29
大学本科	29	13.30
大学专科	54	24.77
中专	64	29.36
高中	42	19.27
初中及以下	24	11.01
合计	218	100.00

## 3、按年龄分类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率(%)
30岁以下	93	42.66
31-40岁	60	27.52
41-50岁	56	25.69
51-60岁	7	3.21
60岁以上	2	0.92
合计	218	100.00

## 4、职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218名，其中，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为218人，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86人，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为123人，失业保险的参保人数为138人，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医保、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参保人数	123	56.42	123	39.45	138	63.30
农保人数	36	16.51	36	19.72	-	-
未保人数	58	26.61	58	40.37	80	36.70

自己缴纳	1	0.46	1	0.46	-	-
<b>合计</b>	<b>218</b>	<b>100.00</b>	<b>218</b>	<b>100.00</b>	<b>218</b>	<b>100.00</b>

根据公司人员的说明，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部分员工已参加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养老保险，不愿再次缴纳社会保险费用；（2）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不强，为此，员工自愿签署了《关于本人自愿不办理社会保险的声明》；（3）公司已在厂区为员工安排了职工宿舍。

为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新、吴宝荣出具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林产科技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林产科技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林产科技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林产科技追偿，保证林产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朱文革	副总经理	2008年	0.40
陈永忠	副总经理	2009年	-
余海	生产技术部设备主管	2012年	-
赵福庆	生产技术部部长	2009年	-
蒋长志	电气部部门主管	2010年	-

朱文革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陈永忠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余海先生，1970年9月出生，43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

重庆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乐山吉象木业设备部担任领班；2005年8月至2011年12月，在中兴林产生产技术部担任设备主管；2012年1月至今，在林产科技生产技术部担任设备主管。

赵福庆先生，1972年11月出生，41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汉中市二轻技校人造板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在中兴林产生产技术部担任带班长；2009年5月至今，在林产科技生产技术部历任设带班长、生产技术部部长。

蒋长志先生，1983年6月出生，3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10年7月，在乐山吉象电器部担任MDF电工班长；2010年7月至今，在林产科技电气部担任部门主管。

##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可以应用于以下领域：家具制造、复合门生产、强化复合木地板生产、建筑装饰（如护墙板、线条、楼梯板）、产品包装以及音响设备及家电外壳制作、车船内装饰、皮鞋跟制作、保龄球道、风扇叶片、印刷电路板等领域。

#### 1、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高）密度纤维板	21,786.67	100.00	26,958.49	100.00	25,447.38	100.00
合计	<b>21,786.67</b>	<b>100.00</b>	<b>26,958.49</b>	<b>100.00</b>	<b>25,447.38</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系中（高）密度纤维板的销售收入。

##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	-	-	-	32.15	0.13
华北地区	1,088.83	5.00	917.72	3.40	1,013.59	3.98
华东地区	5,827.74	26.75	6,275.75	23.28	4,370.24	17.17
华南地区	576.00	2.64	1,058.98	3.93	1,133.72	4.46
华中地区	1,850.60	8.49	2,960.20	10.98	3,100.61	12.18
西北地区	9,079.43	41.67	10,410.90	38.62	8,285.75	32.56
西南地区	3,364.07	15.44	5,334.94	19.79	7,511.32	29.52
合计	<b>21,786.67</b>	<b>100.00</b>	<b>26,958.49</b>	<b>100.00</b>	<b>25,447.38</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群体主要系家具厂、装修市场、音箱厂、地板厂、门板厂等。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2013年 1-9月	1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金攀峰木业经销部	3,336.60	15.30
	2	乌鲁木齐百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1,971.92	9.04
	3	成都市诚华木业经营部	1,250.57	5.73
	4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高峰木业经营部	930.08	4.26
	5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木业商行	916.62	4.20
		合计		<b>8405.79</b>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
2012年	1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金攀峰木业经销部	3,489.30	12.92
	2	成都市诚华木业经营部	1,699.74	6.29
	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木业商行	1,516.95	5.62
	4	上海千岛木业有限公司	1,173.89	4.35
	5	西安市未央区林盛木业经销部	1,386.53	5.13
	合计			<b>9,266.41</b>
2011年	1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金攀峰木业经销部	2,235.68	8.77
	2	成都市诚华木业经营部	1,955.93	7.68
	3	成都全友家私有限公司	1,840.11	7.22
	4	成都新华人造板经营部	1,326.93	5.21
	5	深圳市柳鑫实业有限公司	1,058.03	4.15
	合计			<b>8,416.68</b>

###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需要木质原料、尿醛胶、石蜡等原材料，消耗主要能源是电力和原煤，原材料及能源占比达到 80% 以上，是产品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木质原料	87,063,523.00	45.87	111,994,715.26	44.60	96,094,381.20	41.65
尿醛胶	38,456,378.58	20.26	54,658,918.87	21.77	52,332,105.07	22.68
石蜡	4,936,738.28	2.60	6,853,670.53	2.73	7,101,026.59	3.08
原煤	5,334,635.94	2.81	8,484,185.97	3.38	9,878,366.41	4.28
工资	4,500,000.00	2.37	5,756,109.92	2.29	5,400,000.00	2.34

电费	25,144,456.99	13.25	32,047,228.10	12.76	29,486,946.51	12.78
折旧	17,185,942.26	9.05	22,469,665.68	8.95	22,469,665.68	9.74
其他	7,176,482.84	3.78	8,858,781.59	3.53	7,968,390.55	3.45
<b>合计</b>	<b>189,798,157.89</b>	<b>100.00</b>	<b>251,123,275.92</b>	<b>100.00</b>	<b>230,730,882.01</b>	<b>100.00</b>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为木质原料、尿醛胶、电力消耗和固定资产折旧，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上述四项占比合计分别为86.85%、88.07%和88.44%，其中最主要的系木质原料，占比均在40%以上。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3年 1-9月	1	陕西绿地农资有限公司	1,688.73	13.73
	2	陕西科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21.39	5.05
	3	宝鸡久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4.44	4.59
	4	陕西诚辉化工有限公司	456.53	3.71
	5	白水县天龙煤炭公司	435.59	3.54
			<b>合计</b>	<b>3,766.68</b>
2012年	1	陕西绿地农资有限公司	1,678.63	8.72
	2	宝鸡久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5.62	6.42
	3	咸阳兴农化肥有限公司	1,007.11	5.23
	4	陕西诚辉化工有限公司	625.84	3.25
	5	白水县天龙煤炭公司	615.72	3.2
			<b>合计</b>	<b>5,162.92</b>
2011年	1	咸阳兴农化肥有限公司	1,115.70	6.99
	2	宝鸡久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50.49	5.33
	3	白水县天龙煤炭公司	760.99	4.77
	4	宝鸡盛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25.02	4.55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
	5	咸阳天洋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668.91	4.19
		合计	4,121.11	25.83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宝鸡市久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2.12.18	甲醇	337.41	已履行完毕
2	白水县天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1.12.25	原煤	334.27	已履行完毕
3	白水县天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1.01.30	原煤	315.44	已履行完毕
4	白水县天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11	原煤	291.45	已履行完毕
5	陕西兴农化肥有限公司	2012.04.20	尿素	242.00	已履行完毕
6	宝鸡市久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1.08.25	甲醇	226.96	已履行完毕
7	白水县天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2.01.08	原煤	219.04	已履行完毕
8	陕西诚辉化工有限公司	2011.02.08	石蜡	210.74	已履行完毕
9	陕西诚辉化工有限公司	2011.01.05	石蜡	206.49	已履行完毕
10	白水县天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1.01.10	原煤	202.91	已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2013年1-9月公司采购的重大合同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陕西绿地农资有限公司	2013.04.14	尿素	191.84	已履行完毕
2	白水县天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3.01.29	原煤	191.33	已履行完毕

3	陕西绿地农资有限公司	2013.08.07	尿素	156.20	已履行完毕
4	陕西诚辉化工有限公司	2013.06.26	石蜡	155.09	已履行完毕
5	陕西绿地农资有限公司	2013.03.08	尿素	144.30	已履行完毕
6	陕西绿地农资有限公司	2013.06.26	尿素	143.08	已履行完毕
7	白水县天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3.04.10	原煤	139.93	已履行完毕
8	陕西绿地农资有限公司	2013.03.08	尿素	136.53	已履行完毕
9	陕西诚辉化工有限公司	2013.04.15	石蜡	130.85	已履行完毕
10	陕西诚辉化工有限公司	2013.08.27	石蜡	126.27	已履行完毕
11	白水县天龙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09	原煤	112.05	已履行完毕
12	陕西绿地农资有限公司	2013.07.25	尿素	110.57	已履行完毕
13	中国石油陕西西安长安销售分公司	2013.08.25	尿素	104.40	已履行完毕
14	咸阳佳和农资有限公司	2013.09.07	尿素	100.56	已履行完毕
1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渭南销售分公司	2013.09.25	尿素	100.49	已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 2、主要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均与经销代理商签订的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销售数量 (m <sup>3</sup> )	履行情况
2011年	1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金攀峰木业经销部	中(高)	17,000.00	已履行完毕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木业商行	密度纤	12,000.00	已履行完毕
	3	成都新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板	10,000.00	已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合同标的	销售数量(m <sup>3</sup> )	履行情况
	4	西安市未央区林盛木业经销部		10,000.00	已履行完毕
	5	郑州市管城区博达木业建材商行		10,000.00	已履行完毕
2012年	1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金攀峰木业经销部	中(高)密度纤维板	25,000.00	已履行完毕
	2	西安市未央区林盛木业经销部		10,000.00	已履行完毕
	3	郑州市管城区博达木业建材商行		10,000.00	已履行完毕
	4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木业商行		10,000.00	已履行完毕
	5	上海千岛木业有限公司		9,000.00	已履行完毕
2013年1-9月	1	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金攀峰木业经销部	中(高)密度纤维板	25,000.00	正在履行
	2	苏州市相城区蠡口高峰木业经营部		10,000.00	正在履行
	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木业商行		10,000.00	正在履行
	4	武侯区富春木业八一经营部		8,000.00	正在履行
	5	上海千岛木业有限公司		7,500.00	正在履行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 3、贷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2010.08.26	2010.08.27至2012.08.26	3,200.00	已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2013.02.25	2013.02.25至2015.02.24	3,000.00	已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2010.08.26	2010.08.27至2012.08.26	800.00	已履行完毕

注：合同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 六、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企业，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方面都建立了符合企业自身特点的模式，其商业模式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实行自主采购，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专业从事

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拥有目前国际上人造板领域内科技含量最高的环保型生产线，保证公司拥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在销售方面，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各种型号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并以此获得利润。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广泛的营销网络和销售体系，赢得了老客户的信赖，同时公司也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来不断获取利润，实现了盈利的可持续性。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次小薪材、尿素、甲醇、石蜡等，公司按照原材料性质不同，分为木质原料和化工原料两类。

木质原料采购模式：公司对日常消耗量较大的木质原料实行独立采购，由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就近采购。公司统一制订木质原料的采购价格、政策和标准，同时会根据市场行情适时调整采购价格、政策。公司所需的木质原料中80%以上为苹果树次小薪材。采购苹果树次小薪材一般由一定区域内较大果农代为集中收购并简单加工后运往公司，公司不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相关价款按照供货时的市场价格结算。公司与地区代理果农结算价款，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结算，而不直接与每位果农直接进行交易，有效的避免了现金交易。

公司所用苹果树次小薪材主要为更新淘汰的苹果树及苹果树修剪枝，陕西省是全国的果业大省，现有苹果树种植面积968万亩，且主要集中在关中平原和渭北高原，能为公司提供充足的原材料，完全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化工原料采购模式：公司所使用的尿素、甲醛及石蜡等化工原料均属竞争性行业，供应商和生产厂家众多。对于尿素、甲醛、石蜡等重要化工原料，公司采取和中兴林产集中采购的方式。集中采购有利于控制重要原料的质量，增强采购谈判的议价能力。公司和中兴林产按照各自的生产采购计划向供应商进行物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公司设有采购供应部负责公司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采购部门实行计划采购，并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评审制度，对供应商的评审内容主要包括“质量、价格、信誉、服务”等方面，评审工作由公司采购供应部、生产技术部等部门共同

参与。目前已与一批有实力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二）研发模式

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在于产品研发，是实现“构思、研发、试制和生产”产品升级的重要阶段，公司的具体研发模式如下：

根据调查分析、市场反馈和用户改进要求，向公司总经理和生产技术部提交《产品研发项目建议表》；项目研发部进行分析研究，对适合公司投资改进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形成报告，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裁定，项目通过后进行项目立项；技术研发小组就以上立项，组织编制相应的《设计计划书》，《设计计划书》经分管副总批准后，由设计人员负责编写《设计任务书》；分管副总组织有关设计人员和销售部等设计提出部门，对任务书中要求的适宜性进行评审，对其中不完善、含混或矛盾的要求作出澄清和调整；设计人员根据《设计任务书》和《设计计划书》的要求进行设计活动，并应提出包括指导采购、生产、检验的文件，产品技术规范或企业标准、产品检验标准等；由技术研发部组织对相应的输出文件进行评审，确保与产品生产、贮存、搬运、验收、使用、处置的过程和安全性相关的重大设计特性已经明确且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设计评审通过后，由技术研发小组编制《试验计划》，由设计人员制作小样，由质量管理部对小样进行检验，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小样测试合格后，技术研发部编制《质量计划》，各相关部室车间根据《质量计划》试生产，由质量管理部负责对试产品进行检验，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技术研发部根据以上报告，必要时采取相应的纠正或改进措施，跟踪执行并作好记录，以确保设计的产品能满足或超越顾客预期的使用要求；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员提出更改要求时，由设计人员填写《设计更改审批单》，在审批单中注明更改的原因、更改对产品性能的影响情况等，经技术研发部审核，报分管副总批准后，方可实施设计更改，更改可在设计初稿上直接划改或更新初稿；各部门可将设计更改的建议以《信息联络单》的形式，提交到技术研发部，由技术研发部汇总，并附上相应的背景资料，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后如需更改，由设计人员填写《设计更改审批单》。经技术研发部审核，报分管副总批准后进行更改。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系中（高）密度纤维板提供商，公司采取“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销售原则，建立了客户管理系统，在销售模式上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具体销售方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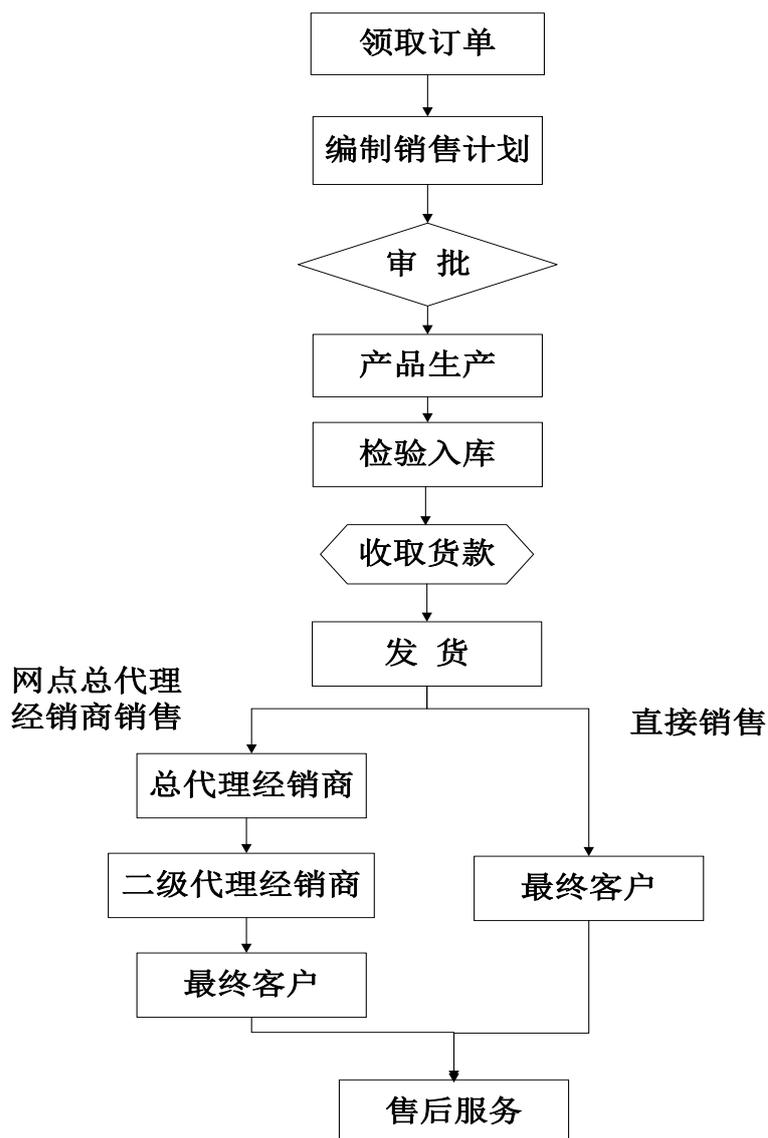
#### 1、直接销售

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对实力强且需求量大的部分最终用户，公司与其直接签订供销协议，公司对其进行直接供货。公司取得了客户的信赖，有较高的市场信誉，从产品服务到产品质量得到新老客户的一致认可。

#### 2、通过经销商销售

公司在全国各大销售区域，通过实地考察和综合比较，在主要区域选择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相应区域的销售。公司选取的经销商主要系在该区域信誉好、销售量大、实力强的经销商，由其寻找二级代理商和终端客户，同时公司严格规定各区域经销商不得跨地区销售，保证了各市场的规范化销售，也保护了经销商的利益，达到了双赢的效果，公司与重要经销商建立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

销售模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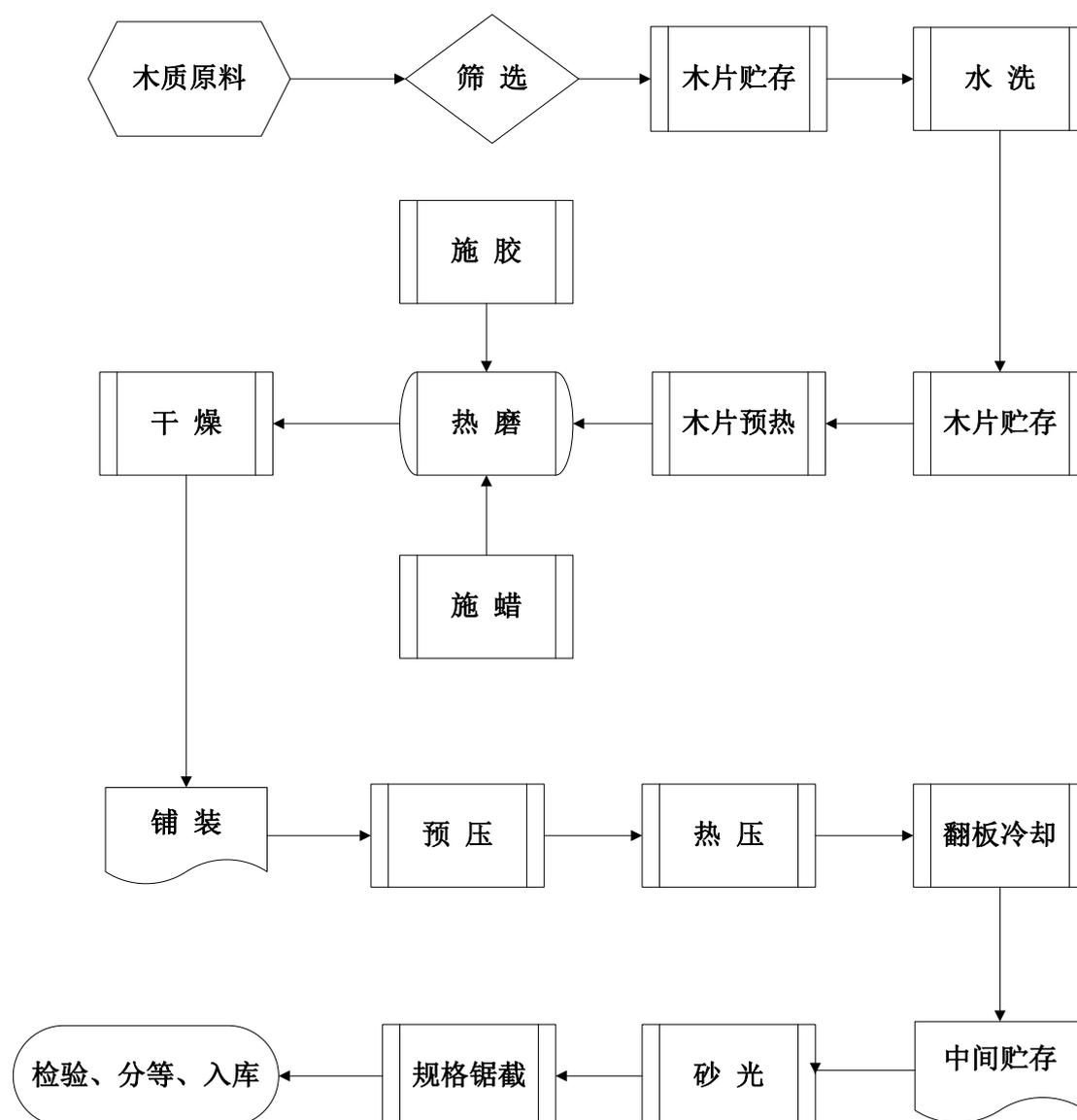
#### （四）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组织生产原则，具体模式为：在公司销售部对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并归集整理订单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产品库存规格、数量等因素，决定公司当月中（高）密度纤维板的产品规格和数量，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库存量决定原材料的采购。

具体生产情况如下：各种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都有一套成熟的工艺数据，数据设定后按自动化流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波动由工艺人员负责调整。生产线各监控设备较完备，对纤维含水率、板坯重量、毛板重量、各

种消耗等都实行在线监测，可以及时调整。每个生产班组班长主要负责按工艺要求调整生产，随时测量板的厚度、检查强度、外观尺寸等参数。质量管理部对含水率、物理力学性能进行抽检和质量反馈。成品依据检验情况分为三个等级：优等、合格和次品。检验后再盖章标明生产日期、产品规格、产品等级等信息后入成品库。检验后的信息会及时反馈到生产技术部，以便及时调整工艺。

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五)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为：通过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生产与销售实现盈利，公司

作为一家专业的中（高）密度纤维板制造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公司紧紧围绕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科学求发展，以管理求效益的理念，赢得更多的客户群体，从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销售收入，最终实现盈利的最大化。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制造业中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细分行业人造板制造--纤维板制造（C2022）。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林业产业，国家林业局是林业产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地方各级林业局对从事营林造林和人造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

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2）行业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和依靠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开展技术交流，举办新产品展览，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和科技进步。

##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纤维板是人造板产量增速最快的板种，2009年10月，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指出：林业产业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增收、繁荣农村经济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和十分特殊的作用；林业产业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是国家发展战略的重点；林业产业总产值由2008年的1.44万亿增加到2012年的2.26万亿，其中人造板产量稳定在1亿m<sup>3</sup>；加快各类工业原料林基地建设，继续推进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快人造板等可替代天然林木及大径级原木使用的林产品发展，拓展人造板在建筑、包装、船舶、建材等领域的应用，发挥人造板特有的优势，结合人造板应用行业对产品防腐、阻燃的特殊要求加以改进。

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见下表：

时间	发文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2011年7月	国家林业局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全面推动生态旅游，大力发展林业废弃物利用等生物质能。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单线5万m <sup>3</sup> /a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2011年11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2009年12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	延续对利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生产的纤维板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
2008年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
2007年9月	国家林业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商务部、国税总局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鼓励木材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扶持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木材功能改良；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2006年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提出了国家科技领域的发展目标，并在“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体”中着重强调了重点研究开发海量存储、系统容错、软件系统集成等关键技术，并为金融、物流、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等基础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2005年9月	国家林业局	《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完善和强化扶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减轻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税赋负担
2003年6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明确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是指导林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 （二）行业发展现状

纤维板可分为低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低密度纤维板又称软质纤维板，其特点是密度不大、物理力学性能不及硬质纤维板，主要运用于建筑工程中的绝缘、保温和吸音、隔音等方面。中密度纤维板和高密度纤维板的特点是幅面大、结构均匀、强度高、尺寸稳定变形小、易于切削加工、板边坚固、表面平整、便于直接胶贴和涂饰。高密度纤维板是在中密度纤维板的基础上发展、派生出来的，目前尚无统一的国际标准。在我国，中密度纤维板的密度一般为  $500\text{--}880\text{kg/m}^3$ ，主要适用于家具制造以及建筑、车船制造和家用电器等行业；高密度纤维板的密度在  $880\text{kg/m}^3$  以上，厚度一般在  $8\text{mm}$  以下，可用于制作强化木地板、电子行业生产用垫板和装饰板等高档装饰材料和包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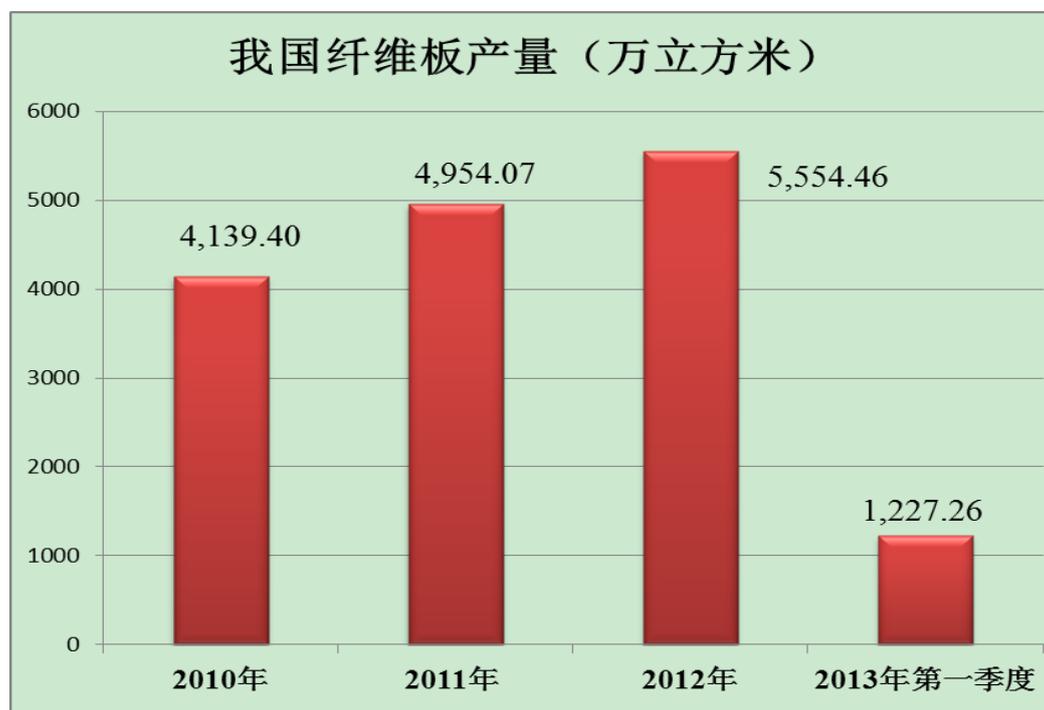
我国纤维板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起步初期，主要以湿法硬质纤维板为主。由于湿法硬质纤维板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低，特别是废水污染问题严重，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已逐步被中（高）密度纤维板所替代。中（高）密度纤维板采用干法工艺生产，解决了废水污染问题，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我国得到迅速发展，进入 21 世纪以来，纤维板产量大幅度增长，2005 年首次突破 2,000 万  $\text{m}^3$ ，2008 年我国纤维板产量达 2,907 万  $\text{m}^3$ ，是 2000 年的 5.65 倍，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45%。按  $1\text{m}^3$  纤维板可替代  $3\text{m}^3$  木材使用折算，可节约木材近 8,710 万  $\text{m}^3$ 。纤维板在满足人们对木材产品的消费需求的同时为有效保护珍贵森林资源作出了巨大贡献。

2010 年，我国共生产纤维板 4,139 万  $\text{m}^3$ 。2010 年，全国共保留 652 条纤维板生产线，总生产能力达 3,442 万  $\text{m}^3/\text{a}$ ，其中连续平压纤维板生产线 56 条，合计生产能力为 817 万  $\text{m}^3/\text{a}$ ，占总生产能力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18.7% 上升到 23.7%。2010 年度我国新投产纤维板生产线 39 条，新增生产能力 379 万  $\text{m}^3/\text{a}$ ，其中新投产的连续平压生产线 14 条，占新增纤维板生产能力约 57%。2010 年度我国国内消费纤维板共计 3,705 万  $\text{m}^3$ ，比上年增长 12.9%，综合平均售价为 1,496 元/ $\text{m}^3$ 。2011 年，全国纤维板的产量达 4,954 万  $\text{m}^3$ 。从各省市的产量来看，2011 年河南

省纤维板的产量达 698 万 m<sup>3</sup>，同比增长 44.87%，占全国总产量的 14.09%，紧随其后的是广西、江苏和山东，分别占总产量的 12.84%、9.76%和 8.56%。

### （三）市场规模

目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纤维板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且已成为世界上纤维板增长最快的国家。从 2000 年到 2009 年，我国纤维板产量增长 508.61%，年均增长率 17.66%；2010 年，全国纤维板累计产量为 4,139 万 m<sup>3</sup>，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3.96%；2011 年，我国纤维板产量 4,954 万 m<sup>3</sup>，约占世界产量的 50%以上，我国从纤维板的进口大国逐步转变为出口大国；2012 年，全国纤维板的产量达 5,554.46 万 m<sup>3</sup>，同比增长 13.08%。2013 年一季度，全国纤维板产量为 1,227.26 万 m<sup>3</sup>，同比增长 10.93%，增速进一步趋缓。我国纤维板的生产能力呈现东强西弱的格局，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几乎占据了全国纤维板产能的一半，其次在华南地区。<sup>1</sup>



2011 年，由于我国房地产的拉动，木制家具产值约 5.05 千亿元，比上年增长 9.78%，用了大量中纤板，仅去年广东省木质家具产值 1,680 亿元，消费的人

<sup>1</sup>数据来源于中国投资咨询网《2013-2017 年中国纤维板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造板达到 2,222 万 m<sup>3</sup>。中纤板应用范围不断扩大,除了家具外,强化地板、装修、汽车、包装等都使用了大量的中、高密度纤维板,为纤维板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2011 年我国中纤板国内需求量约 4,077 万 m<sup>3</sup>。<sup>2</sup>

#### (四) 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 1、行业发展前景

森林是国家重要的战略资源,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达,对木材和木材制品的需求量就越大;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木材和林产品需求快速增长,纤维板行业的发展空间较大。

纤维板行业的最终需求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城镇人口超过 6 亿,房地产投资占城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4,房地产开发产值占 GDP 的比重超过 10%,近十年新增商品住宅 80 亿平方米,预计未来 10 年至少新增商品房 100 亿平方米。房地产业的产业链条较长,产业关联效应明显,也是纤维板行业最大的消费领域。房地产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必将给纤维板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同时,承接全球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大趋势,欧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建材产品加工已逐步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包括纤维板等建材产品基本上都从中国、印尼、马来西亚等地进口;随着中东、东南亚、东欧等地区的经济增长和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对纤维板的需求正在逐步扩大,而这些国家由于受技术水平的制约,产品供给在未来几年将主要依靠进口。近年来,我国家具、木地板产品出口量增长很快,现已出口到北美、西欧、中东、澳洲、东北亚、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家具、木地板等行业的出口增长,必然带动上游纤维板产品销量的快速增长。

##### 2、行业发展趋势

###### (1) 行业整合势在必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

<sup>2</sup>数据来源于九正建材网《我国中纤板市场需求分析》

企业将向规模化方向发展，纤维板行业存在规模经济效应，纤维板企业的品牌、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实力等因素对经营效益的提升效果显著。目前，纤维板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行业整合空间较大，行业整合势在必行。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小企业，进行设备升级改造，输出管理、品牌和技术等实现做大做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 **(2) 技术进步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纤维板制造技术的不断创新，纤维板的性能得以提高，大幅面纤维板、特薄型纤维板、异型板、抗静电纤维板、阻燃纤维板及其他特殊用途纤维板不断涌现，纤维板的差异化市场已形成。同时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扩大，除应用于家具、木地板、建筑装饰等传统领域外，还广泛应用于车船制造、音响器材、乐器制造，甚至应用于印刷电路板等领域。

### **(3) 消费者对人造板环保、安全的要求日趋严格**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的增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选择环保型产品。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大型纤维板企业不断加强产品质量管理，降低产品中的甲醛释放量，纤维板环保标准将逐步向E1、E0级靠拢。此外，随着国家对公共场所建筑物防火等级的要求日趋严格，具有阻燃功能的人造板的市场空间日趋扩大。

### **(4) 向“林板一体化”方向发展**

“林板一体化”是国家林业产业政策鼓励的经营模式，其要义在于“以板养林，以林促板”。纤维板企业对于木材原料的稳定供应依赖性较强，纤维板生产线一般连续24小时不停运转，重新启动生产线的成本较高，因木质原料不能稳定供应导致生产停顿将造成较大的浪费。长期来看，因林业资源紧张，木质原料的价格呈上涨趋势，拥有配套原料林基地的纤维板企业经营业绩受木质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林木资源是纤维板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原料的价格呈上涨趋势，拥有配套原料林基地的纤维板企业经营业绩受木质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相对较小。因此，林木资源是纤维板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

基础。

## （五）行业竞争格局

### 1、纤维板产业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

在纤维板行业快速增长期，众多企业在建设中密度纤维板生产线时仓促上马，设备的选型、生产线的布局不合理，加之企业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落后，导致产品质量低劣，生产规模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我国纤维板行业，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不足 4%，产业集中度较低。对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的资源综合利用加工生产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客观上支持了纤维板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也使得大量生产规模较小、生产设备落后和产品质量低劣的纤维板企业存在利润空间。

### 2、落后生产线逐渐被淘汰

近年来，我国的小型纤维板生产线已呈现出逐步被淘汰的趋势。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将单线 5 万 m<sup>3</sup>/a 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列为“限制类”建设项目，将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列为“淘汰类”生产工艺装备。

截至 2011 年底，全国纤维板生产线共有 694 条，其中采用连续平压技术的生产线仅为 68 条，年产能 2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线仅有 15 条。全国关闭、拆除或停产纤维板生产线累计超过 120 条，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约 320 万 m<sup>3</sup>/a。全国还存在大量的纤维板生产线因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生产的纤维板产品甲醛释放量超标、质量不能达到国家标准。随着人们对健康环保产品要求越来越高，落后产能将逐步被淘汰。<sup>3</sup>

---

<sup>3</sup>数据来源于中国木业信息网《2013 纤维板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发展趋势》

### 3、产品结构性过剩，差异化产品增长空间大

由于前几年纤维板行业产能的迅速扩张，“供不应求”的状况已成为历史，当前国内市场呈现“供过于求”格局，但市场内部已开始分化，环保等级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纤维板产品仍然供不应求，阻燃、防潮等功能型纤维板细分市场增长迅速，利润空间较大。

## （六）行业进入壁垒

### 1、资源壁垒

纤维板行业是典型的资源依赖型产业，我国森林资源紧缺，国家对森林采伐实行生态控制，林区三剩物和次小薪材单位价值较低，且存在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在行业产能扩张的情况下，木质原料价格高涨，运输半径扩大，运输成本增加，林业资源成为行业瓶颈。

### 2、政策限制壁垒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单线5万 $m^3/a$ 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为“限制类”建设项目；根据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改委联合下发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06年本）》的通知规定：单线5万 $m^3/a$ 以下的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已经被列入《限制目录》，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3、技术和人才壁垒

在纤维板生产的各环节中，生产设备的技术水平与施胶工艺的技术水平是保证纤维板质量水平的重要因素，行业的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制胶技术、热磨技术和热压技术等。

纤维板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特别是进口的高端连续平压生产线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运行，对生产管理人员、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和工艺工程师的行

业经验和要求较高。

#### 4、产品质量壁垒

不同生产条件和不同管理水平企业的产品质量差异较大。大中型企业的产品质量逐年稳步提高，小型企业的产品质量波动较大，客户容易流失。此外，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家居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对纤维板甲醛释放量、吸水厚度膨胀率等指标，以及阻燃、防潮等功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质量低劣以及环保不达标的产品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行业发展空间大：纤维板是实木的替代品，世界各国的实践证明，经济越发达，对木材和木材制品的需求量就越大，纤维板的消费量随经济规模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而不断增长。

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十二五”期间大规模保障房建设以及住房二次装修等因素，将促进纤维板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 2、不利因素

行业竞争激烈：我国纤维板企业数量较多，纤维板行业龙头的市场占有率较低，产业集中度较低。数量较多的小型人造板企业存在技术设备落后、环保指标不达标、原材料利用率低的状况，往往采取低价销售劣质产品的竞争手段，导致纤维板行业竞争激烈。

### （八）行业风险

#### 1、行业的周期性

纤维板行业需求来源于人们的居住需求，其景气状况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从中长期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正处于城市化快速推进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

平的不断提高，对家具、地板、房屋装修市场等需求也将不断增长，纤维板行业也将保持较长时期的景气周期。

##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纤维板行业产能的分布呈现东强西弱特征，山东、广东和广西是纤维板产能比较集中的省区，纤维板产品的销售区域集中在广东、华东和西南等地区。

### （九）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系以陕西省 1,740 多万亩果树修剪和更新换代产生的小径材、枝丫材为主要原料，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为主的林产工业企业。公司拥有西北地区最先进的德国进口高密度板生产线，目前是西北五省（区）最大的纤维板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系陕西名牌产品。公司自 2009 年投产以来，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在自身取得一定经济效益的同时，取得了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2、竞争优势

##### （1）创新能力优势

公司与中兴林产共同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利用苹果木枝体及淘汰果树生产纤维板的方法”，系我国唯一的以苹果树为主的全果木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企业。公司采用全果木生产中（高）密度纤维板，拓宽了原材料的范围，降低了生产的成本。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形成了一系列非专利技术，为公司产品品质的提升和成本的节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中大部分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清楚的认识。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大部分人员是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创业者，团队凝聚力强，执行力强。

### **(3) 林木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生产纤维板所用的原料以苹果树的修剪枝以及更新换代淘汰的苹果树为主，仅陕西地区就有 968 万亩苹果树种植面积，可以为公司生产提供充足的生产需求。

### **(4) 设备技术和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生产线选用德国迪芬巴赫公司生产的连续平压高密度板生产线，该生产线科技含量高、技术先进，设备工艺成熟，是当前世界上最先进的环保型生产线之一。公司可以生产厚度 2.0—40mm 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是纤维板生产企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主要生产 8mm 以下纤维板，利用薄板产品的价格优势，获取比传统纤维板产品更高的利润。

### **(5) 市场营销优势**

公司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营销队伍，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激励机制和销售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区域经销商队伍，并与重要经销商、终端用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供货效率高，市场信息反馈迅速。

## **3、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 **(1) 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无其他附加产品，公司产品较为单一。如果中（高）密度纤维板市场出现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销售产生较大影响。因此，应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品种，是应对产品结构单一的有效措施。

### **(2) 区域地位劣势**

我国纤维板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华东和西南等发达地区，西北地区由于经济欠发达，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有限。由于受到产品运输半径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若区域需求量受到影响，公司产品可能出现滞销或者微利销售的情况。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任命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按要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相关会议记录缺失，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1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2、参与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2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第58条规定，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等相关规定，有效保证了公司股东行使参与权。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3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第75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截至《治理评估机

制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出现股东对公司进行质询的情况。

#### 4、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4项规定，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第83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截至《治理评估机制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2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均依法行使了表决权。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八章“投资者关系”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定。

####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 7、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及其回避表决程序。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

#### 8、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

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同时，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并提出了解决方法，包括：应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持续吸引社会专业人才，提高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进一步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2年12月10日，杨凌示范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国稽【2012】11号），针对林产科技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违法情况，杨凌示范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罚款87,592.93元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2009年至2010年公司对外销售外购材料及自制材料少计增值税销项税金93,883.74元，被处罚款46,941.87元；2010年至2011年，公司职工餐厅用煤及职工服装款增值税进项税未转出10,321.16元，被处罚款5,160.58元；2010年公司对外销售自制材料未计销售收入及2010年度业务招待费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被处罚款11,651.69元；2010年公司未取得发票计入费用20,000元，被处罚款2,500元；2009年取得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被处罚款21,338.79元，以上共计87,592.93元。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公司涉税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财务人员过失所造成，并不属于公司及其财务人员的故意行为，该违法行为对公司各期的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经缴纳上述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杨凌示范区国家税务局已于2013年11月5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07年9月成立以来，能够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

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1年至2012年，公司被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陕西省A级纳税人。2013年11月6日，公司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根据杨凌示范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林产科技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公司对发生上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整改，具体如下：1、及时缴纳上述应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2、系统梳理了会计核算岗位的主要任务，及时发现并整改税务核算中的薄弱环节；3、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税务知识，定期参加相关的专业培训；4、针对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税务难题及时主动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

2013年10月31日，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林产科技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注册登记手续齐全、合法合规，其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业务经营操作规范，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其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2013年10月31日，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审查，林产科技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公司设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日，其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2013年10月31日，陕西林业厅出具证明，林产科技系我局辖区内企业，其自公司设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截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林业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

因违反有关林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2013年10月31日，杨凌示范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杨凌区分局出具证明，林产科技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和证书，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新、吴宝荣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3年11月6日，刘忠新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不同规格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已经建立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公司与关联方中兴林产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中兴林产均已承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林产科技待中兴林产完成搬迁并顺利投产后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林产科技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未在任何与林产科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将来亦不会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林产科技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不会在任何与林产科技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陕西中兴林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土地使用权、房产等资产。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授权使用关联方中兴林产商标和专利的情况，公司存在以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关联方中兴林产提供担保的行为，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工资和福利制度，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研发技术人员、生产技术人员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从事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服务，未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关联方中兴林产资金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研发、销售、财务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设置方案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同业竞争现状

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公司，刘忠新和吴宝荣分别直接持有林产科技 5,195 万元和 775 万元的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1.95%和 7.75%；分别直接持有中兴林产 8,155 万元和 775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4%和 6.20%。林产科技拥有一条德国进口的年产 22 万立方连续平压高密度板生产线，2009 年 8 月正式投产，生产场地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滨河东路；中兴林产拥有一条德国进口的年产 20 万立方连续平压高密度板生产线，2006 年 3 月正式投产，生产场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泾河工业园泾渭八路。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主营业务均为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存在同业竞争。

近年来，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销售状况良好，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林产科技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7,013.46 万元和 21,812.19 万元，中兴林产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4,088.11 万元和 18,829.93 万元，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生生产的产品基本上最终均实现全部销售，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况。目前，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的产品市场需求完全能覆盖其产能。

(1) 根据 2011 年 7 月 28 日高陵县人民政府、高陵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高国用(2011)第 58 号土地使用权证,中兴林产目前的生产经营所在地高陵县泾渭镇泾渭八路的用地规划已经发生变更,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住宅用地,虽然中兴林产为维护客户目前暂时在该土地上进行生产,但由于土地性质已经发生变更,中兴林产无法长期在该土地上生产,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宜通过收购中兴林产全部股权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2) 目前,中兴林产与林产科技的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如为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兴林产立即停产,不再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由于公司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客户的需求,将有可能造成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最终损害公司的利益;

(3) 中兴林产将在高陵县桑军大道东侧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但由于目前土地的出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中兴林产的搬迁成本也无法确定,中兴林产新厂房的建设和设备的搬迁、安装和投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目前股东及将来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目前不宜承担中兴林产搬迁所面临的风险,在中兴林产搬迁完成并顺利投产后,中兴林产搬迁的风险将消除,届时公司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的风险将大大降低。因此,考虑到中兴林产搬迁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宜通过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股东、投资者的利益出发,公司目前不宜以中兴林产立即停产、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等方式解决与中兴林产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与中兴林产目前及短期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在中兴林产搬迁完成并顺利投产后,公司收购中兴林产的同类业务,公司与中兴林产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 2、收购过渡期的业务安排

在林产科技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的过渡期内,林产科技将逐步接管中兴林产的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原本完全独立经营的两个经营实体的业务将由林产

科技主导。由于林产科技的设备较中兴林产的设备更新、性能更优良，按照林产科技对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的统一规划，林产科技生产设备将偏向于生产难度更大、对生产设备要求更高的纤维板，中兴林产将主要用于生产普通型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

### 3、公司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计划及安排

根据 2011 年 7 月 28 日高陵县人民政府、高陵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高国用(2011)第 58 号土地使用权证，中兴林产目前的生产经营所在地高陵县泾渭镇泾渭八路的用地规划已经发生变更，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住宅用地，中兴林产将不能继续在其所在地进行生产，近期需要搬迁。中兴林产按照公司目前的销售订单情况、结合原材料的库存采购情况及客户的产品需求计划，为了最大限度维系公司客户，满足客户需求，尽量缩短停产时间，待新厂区准备工作完全就绪后进行设备的整体搬迁。根据目前土建工作的进展，预计全部工程将于 2014 年 6 月底前结束，届时，中兴林产将停产。停产后进行设备的拆卸、搬运、安装和调试工作，由于进口纤维板成套设备较为精密和复杂，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中兴林产完成整体搬迁工作，并重新投产。

目前，中兴林产的搬迁重建工作正按计划稳步实施。中兴林产将在高陵县桑军大道东侧取得新征土地，中兴林产已成立项目建设指挥部，全面开展各项搬迁工作，1) 尽快办理土地的出让手续；2) 加快推进主车间、干燥旋风支架、热能工厂等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工作；3) 与德国迪芬巴赫公司以及国内设备配套厂家进行接洽沟通，商讨设备搬迁的具体方案和细节；4) 对新购设备，进行选型和询价。

根据中兴林产搬迁的时间进度，结合林产科技的实际情况，林产科技拟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对中兴林产同类业务的收购工作。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考虑到生产线搬迁后一般需要 3 至 6 个月时间进行新的磨合和设备调试，才能达到最佳使用状态，为了减少生产线搬迁工作对林产科技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不确定性的影响，需要一定的时间检验搬迁后的生产线运行情况；另一方面系综合考虑

林产科技的现实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收购计划实施的方式、资金来源及筹集安排等因素，根据林产科技目前状况，预计林产科技未来两年可实现净利润约 6,000 万元，两年折旧 4,400 万元，可积累现金约 10,400 万元，同时，林产科技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定向发行股份、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等外部融资来实施上述收购工作。

为了顺利完成对中兴林产同类业务的收购，林产科技作了详实的收购计划：

(1) 2014 年 12 月底前，中兴林产完成搬迁并顺利投产后，林产科技将派专业技术人员查看并检验中兴林产生产线搬迁后的实际生产运行状况，确保林产科技收购标的能正常运行；

(2) 2015 年 6 月底前，中兴林产生产线搬迁、调试、磨合后，林产科技销售、采购、生产、财务等部门管理人员将对中兴林产的经营模式分业务进行了解和熟悉，并逐步接管中兴林产的相关业务领域工作，为后期的顺利收购奠定良好的基础；

(3) 2015 年 8 月底前，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完成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范围、数量、价值等的确认；

(4) 2015 年 9 月底前，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就收购达成初步意向，确认收购方式、收购价格、收购对价的来源等。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各方认可的方式，收购的价格将根据双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的对价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林产科技自身的经营积累、定向发行的股份、林产科技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银行贷款等；

(5) 2015 年 10 月底前，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共同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标的进行评估，作为林产科技收购中兴林产标的资产的价格依据；

(6) 2015 年 12 月底前，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就收购达成意向，并完成相关产权的交割手续。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1月6日，为尽快彻底解决中兴林产与林产科技同业竞争问题，中兴林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忠新、吴宝荣特作如下承诺：

1、中兴林产将于2014年6月底前停产，并将于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厂房的重建和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并重新投入生产。

2、在中兴林产停产之前，中兴林产、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切实维护林产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兴林产和林产科技将各自开展独立经营，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不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占用资金等行为损害林产科技合法权益。

3、在中兴林产重新投产后，中兴林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林产科技于2015年12月底前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收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各方认可的方式，收购的价格将根据双方共同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的对价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林产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林产科技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银行贷款等。

4、如违反以上承诺，中兴林产及其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林产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在林产科技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完成之前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为了避免将来与林产科技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年11月6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林产科技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亦未在任何与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在任何可能与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保证本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林产科技的竞争：（1）停止与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与林产科技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活动的商业机会，本人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林产科技，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林产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林产科技。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林产科技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林产科技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主办券商认为：由于中兴林产所在地的土地规划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且短期内无法完成搬迁的原因，中兴林产和林产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无法立即解决，中兴林产与林产科技目前且将在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解决和避免现实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林产科技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以及中兴林产已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同时，中兴林产根据搬迁计划执行搬迁事宜，林产科技按照收购计划做相关的收购准备，林产科技和中兴林产按照商

标和专利转让协议正在办理相关产权的变更手续。据此，林产科技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中兴林产搬迁完成且顺利投产后，林产科技将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届时林产科技与中兴林产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外担保情况

#### 1、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关联方中兴林产资金的行为。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共分4期缴纳，2007年9月、2008年4月、2008年10月和2009年2月分别认缴实收资本2,000万元、3,900万元、3,000万元和1,100万元。公司生产线于2009年8月投产，累计投资（包括运营资金）达到37,783.31万元，公司仅靠实收资本无法满足公司正常生产投资需求，同时，公司成立之初，不易取得银行借款，公司只能依靠关联方的资金支持业务发展。2008年至2009年，中兴林产曾为公司代垫房屋建筑物建设款 34,897,539.84 元，设备购置款 203,135,570.39 元，合计 238,033,110.23 元。

林产科技投产后，公司以历年的销售利润偿还所欠借款。2009年10月，公司与中兴林产签署《资金代收代付协议》，林产科技为了偿还中兴林产的相关借款，林产科技委托中兴林产代为收取销售货款、代为支付非木质原料的采购款（木质原料的采购款由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支付给果农），同时约定中兴林产不得限制林产科技的正常用款需求，对林产科技的资金使用和调度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由于上述原因，中兴林产每代公司收取一笔销售货款、代公司支付一笔采购款都将引起中兴林产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发生变化。

公司与中兴林产资金占用对公司的损益影响：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占用中兴林产资金分别为 14,099.18 万元、13,627.57 万元和 10,930.19 万元，逐期减少。据测算，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金使用费(按照同期 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552.55	867.73	969.61
利润总额	2,242.69	2,745.79	1,516.29
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利润总额	1,690.14	1,878.05	546.68
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24.64	31.60	63.95

注：为计算方便，资金使用费=（上期末的往来资金余额+本期末的往来资金余额）/2\*当期同期 1 年期贷款利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测算的公司资金使用费分别为 969.61 万元、867.73 万元和 552.55 万元，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5%、31.60%和 24.64%，对公司的损益影响逐期减少。

2013 年 11 月 6 日，中兴林产及其控股股东就上述欠款问题出具承诺：本承诺出具日前，林产科技占用中兴林产资金无需向中兴林产支付资金使用费；林产科技可以继续无偿使用上述款项，无需支付后续资金使用费；林产科技可以根据自身经营及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还款计划，确定还款方式、金额和时间等相关事项，中兴林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强制要求林产科技立即偿还上述欠款，也不会因上述欠款对林产科技正常的生产经营施加不利影响。

同时，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制定明确的偿还计划，在 2013 年底偿还所欠中兴林产借款 3,000 万元，并在 2014 年底之前偿还所有的中兴林产借款。

##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为关联方中兴林产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2、公司已制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刘忠新	董事长	51,950,000.00	直接持股	51.95
刘忠义	副董事长	7,800,000.00	直接持股	7.80
吴宝荣	董事	7,750,000.00	直接持股	7.75
孙立华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00,000.00	直接持股	0.50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0	直接持股	0.30
李笠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0	直接持股	1.00
王韬	职工监事	900,000.00	直接持股	0.90
杜国庆	监事	540,000.00	直接持股	0.54
朱文革	副总经理	400,000.00	直接持股	0.4
王天新	副总经理	160,000.00	直接持股	0.16
吴宝君	副总经理	-	-	-
刘荣忠	财务部副部长、吴宝君之夫	700,000.00		0.70
陈永忠	副总经理	-	-	-
合计		<b>72,000,000.00</b>	-	<b>72.00</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刘忠义系董事长刘忠新之弟，董事吴宝荣系董事长刘忠新之妻，副总经理吴宝君系董事长刘忠新之妻妹。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目前，吴宝荣在汉中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工作，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主要投资于中兴林产，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刘忠新	董事长	中兴林产	81,550,000.00	直接持股	65.24
刘忠义	副董事长	中兴林产	9,800,000.00	直接持股	7.84
吴宝荣	董事	中兴林产	7,750,000.00	直接持股	6.20
孙立华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兴林产	500,000.00	直接持股	0.40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
李笠	监事会主席	中兴林产	1,000,000.00	直接持股	0.80
王韬	职工监事	中兴林产	900,000.00	直接持股	0.72
杜国庆	监事	中兴林产	500,000.00	直接持股	0.40

姓名	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朱文革	副总经理	-	-	-	-
王天新	副总经理	-	-	-	-
吴宝君	副总经理	-	-	-	-
刘荣忠	吴宝君之夫	中兴林产	700,000.00	直接持股	0.56
陈永忠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b>102,700,000.00</b>	-	<b>82.16</b>

刘忠新、吴宝荣的其他投资情况，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刘忠新担任执行董事。201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刘忠新、刘忠义、吴宝荣、孙立华和王建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两名监事。201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韬为职工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并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李笠、杜国庆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李笠任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6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孙立华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朱文革、王建平、王天新、吴宝君、陈永忠为副总经理，孙立华兼任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288,722.94	2,277,756.92	2,681,077.76
应收账款	812,795.57	857,927.14	57,404.63
预付款项	14,669,649.02	9,589,322.59	9,173,845.94
其他应收款	1,769,358.10	1,080,853.58	858,404.43
存货	25,795,331.85	40,613,280.40	26,932,948.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335,857.48</b>	<b>54,419,140.63</b>	<b>39,703,680.91</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61,268,143.64	272,552,922.07	290,198,375.36
在建工程	-	267,100.00	373,785.16
无形资产	49,959,684.14	50,800,126.86	51,920,71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57.22	58,630.52	28,387.7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11,319,885.00</b>	<b>323,678,779.45</b>	<b>342,521,266.23</b>
<b>资产总计</b>	<b>366,655,742.48</b>	<b>378,097,920.08</b>	<b>382,224,947.14</b>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0,469,339.43	26,699,046.54	15,340,115.57
预收款项	4,547,014.00	1,419,076.41	2,475,159.49
应付职工薪酬	162,466.16	100.00	240,544.55

应交税费	8,751,287.35	1,055,811.96	-4,726,162.87
其他应付款	112,687,277.76	139,339,937.23	144,163,166.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617,384.70</b>	<b>168,513,972.14</b>	<b>197,492,823.35</b>
<b>非流动负债：</b>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35,416.67	31,301,041.67	33,788,541.6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435,416.67</b>	<b>31,301,041.67</b>	<b>33,788,541.67</b>
<b>负债合计</b>	<b>166,052,801.37</b>	<b>199,815,013.81</b>	<b>231,281,365.0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7,787,247.00	7,787,247.00	5,053,314.59
未分配利润	92,815,694.11	70,495,659.27	45,890,26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602,941.11	178,282,906.27	150,943,582.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00,602,941.11</b>	<b>178,282,906.27</b>	<b>150,943,582.1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66,655,742.48</b>	<b>378,097,920.08</b>	<b>382,224,947.14</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8,121,947.57</b>	<b>270,134,596.56</b>	<b>254,841,935.60</b>
其中：营业收入	218,121,947.57	270,134,596.56	254,841,935.60
<b>二、营业总成本</b>	<b>204,741,123.71</b>	<b>263,833,416.89</b>	<b>248,789,385.84</b>
其中：营业成本	193,256,099.80	246,971,584.88	230,562,84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9,485.17	1,823,636.49	1,389,230.92

销售费用	5,232,620.54	7,982,911.80	9,052,961.33
管理费用	3,489,871.84	4,459,501.00	4,376,968.76
财务费用	1,150,201.70	2,394,164.38	3,218,130.58
资产减值损失	222,844.66	201,618.34	189,251.8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380,823.86</b>	<b>6,301,179.67</b>	<b>6,052,549.76</b>
加：营业外收入	9,046,061.93	21,365,853.48	9,115,397.91
减：营业外支出	-	209,182.67	5,000.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426,885.79</b>	<b>27,457,850.48</b>	<b>15,162,947.67</b>
减：所得税费用	106,850.95	118,526.33	-28,387.7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320,034.84</b>	<b>27,339,324.15</b>	<b>15,191,335.44</b>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320,034.84</b>	<b>27,339,324.15</b>	<b>15,191,335.44</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78,122.94	314,158,841.94	300,579,798.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5,125.28	18,732,058.29	6,502,881.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3.21	162,839.83	308,01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566,651.43	333,053,740.06	307,390,696.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702,999.05	251,260,572.21	239,998,665.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0,715.13	9,114,994.58	8,740,81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7,912.59	17,811,403.86	21,394,65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554.38	4,231,614.84	3,399,01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62,181.15	282,418,585.49	273,533,1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4,470.28	50,635,154.57	33,857,550.0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3,250.00	1,414,666.66	2,315,412.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73,797.22	4,716,149.41	11,974,84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27,047.22	46,130,816.07	14,290,26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7,927,047.22</b>	<b>-46,130,816.07</b>	<b>-14,290,261.8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0,010,966.02</b>	<b>-403,320.84</b>	<b>1,758,037.8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7,756.92	2,681,077.76	923,039.9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288,722.94</b>	<b>2,277,756.92</b>	<b>2,681,077.76</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3年1-9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7,787,247.00	70,495,659.27	-	178,282,90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7,787,247.00	70,495,659.27	-	178,282,90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20,034.84		22,320,034.84
（一）净利润				22,320,034.84		22,320,03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20,034.84		22,320,034.8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b>	<b>7,787,247.00</b>	<b>92,815,694.11</b>		<b>200,602,941.11</b>

## (2) 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5,053,314.59	45,890,267.53		150,943,58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5,053,314.59	45,890,267.53		150,943,582.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33,932.41	24,605,391.74		27,339,324.15
（一）净利润				27,339,324.15		27,339,324.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339,324.15		27,339,324.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2,733,932.41	-2,733,932.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3,932.41	-2,733,932.41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 对股东的分配						
<b>(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b>	<b>7,787,247.00</b>	<b>70,495,659.27</b>	<b>-</b>	<b>178,282,906.27</b>

## (3) 2011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3,534,181.05	32,218,065.63		135,752,246.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3,534,181.05	32,218,065.63		135,752,246.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9,133.54	13,672,201.90		15,191,335.44
（一）净利润				15,191,335.44		15,191,335.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191,335.44		15,191,335.4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519,133.54	-1,519,133.54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9,133.54	-1,519,133.54		
2. 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其他(改制净资产折股)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0</b>	<b>-</b>	<b>5,053,314.59</b>	<b>45,890,267.53</b>		<b>150,943,582.12</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希会审字(2013) 17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 2、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的分类及核算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根据管理层取得金融资产的意图及目的，细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的取得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

确意图和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其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初始交易费用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后续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将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管理层意图发生改变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3) 应收款项。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取得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初始交易费用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成本。后续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2)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以下方法进行确定：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确定为公允价值，资产负债表日无现行出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现行出价确定为公允价值。现行出价是指：卖方在具体的时间段提出的、现行要价的前提下，货物的买方市场的一种普遍认可的、可以购买的交易意向价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且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如果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对单项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或单项余额占企业应收款项总额 5%以上。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减值，再按照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帐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及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 3 种组合，组合 1 为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 2 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组合 3 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测试未减值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2%比例计提坏账

(3)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根据公司的管理规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予以核销，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
- 2)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货款；
- 3)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
- 4)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 4、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大类。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期末存货的计价及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其差价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于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对各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于存货遭受损毁、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4) 领用、出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时已计提的跌价准备不做调整,待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时再予以调整。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①一次交易交换形成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债务、以及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次单项交易之和;

③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大于合并成本的差额,经复核后进入

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外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确定。

#### (2) 长期投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投资收益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股利时确认,自2009年1月1日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在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会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3) 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4)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以取得股权后,被投资公司实现的净损益份额计算确定。在确认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被投资时被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在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账面价值减记为零为限,合同约定负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年实现净利润,公司在计算收益分项额弥补未确认

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恢复确认收益分项额。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投资减值的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详见本编制办法“18. 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且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等。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用、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入账；

5)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减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计价；

6) 债务重组中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

的相关规定确定。

7)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其入账价值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确定。

8)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上标明的金额加上接受捐赠时发生的各项费用，确定固定资产入账价值，或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9)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本公司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30年	5	9.50—3.17
机器设备	5-20年	5	19.00—4.75
运输工具	5-10年	5	19.00—9.50
电子、通讯设备	5-10年	5	19.00—9.50
其他设备	5-10年	5	19.00—9.50

(4) 期末固定资产的计价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按本编制方法“18. 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则确认为费用。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购买价款、进口关税和其他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出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只有该资产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同时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能够证明：(一)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三)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五)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确定使用寿命及摊销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确定使用寿命及摊销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确定使用寿命及摊销年限；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 (3) 期末无形资产的复核及减值准备计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

消耗方式进行复核，以确定是否需要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以确定其使用寿命是否为有限的，并估计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公司期末按单项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8、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本公司以将产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与所有权有关的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的价款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2)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3)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額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经营计划（或盈利预测）确定。

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 商誉的初始确认；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11、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

此外，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均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账面价值

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对被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其账面价值，减值损失将首先冲减该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然后再按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比例进行分配。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的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或资产活跃市场的，以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公允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按业务性质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7,866,665.54	99.88	269,584,871.91	99.80	254,473,796.27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255,282.03	0.12	549,724.65	0.20	368,139.33	0.14
合计	<b>218,121,947.57</b>	<b>100.00</b>	<b>270,134,596.56</b>	<b>100.00</b>	<b>254,841,935.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系中（高）密度纤维板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的废料销售收入。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6%、99.80%和99.88%，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地区	-	-	-	-	32.15	0.13
华北地区	1,088.83	5.00	917.72	3.40	1,013.59	3.98
华东地区	5,827.74	26.75	6,275.75	23.28	4,370.24	17.17
华南地区	576.00	2.64	1,058.98	3.93	1,133.72	4.46
华中地区	1,850.60	8.49	2,960.20	10.98	3,100.61	12.18
西北地区	9,079.43	41.67	10,410.90	38.62	8,285.75	32.56
西南地区	3,364.07	15.44	5,334.94	19.79	7,511.32	29.52
<b>合计</b>	<b>21,786.67</b>	<b>100.00</b>	<b>26,958.49</b>	<b>100.00</b>	<b>25,447.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西北、西南和华东地区，其份额达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9%以上。西北区域是公司最早开拓和发展的销售区域，也是公司核心市场区域；随着公司加大开发国内其他区域市场的销售力度，华东区域的销售比例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2012年度华东区域实现销售收入6,275.75万元，较2011年增长43.60%，2013年1-9月华东区域市场占公司总销售的比重达到26.75%。公司销售的多区域并行发展更有利于分散公司主营业务对单个区域市场的依赖风险。

##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业务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单价（元/m <sup>3</sup> ）	1,477.89	1,460.48	37.40	2.63	1,423.08
销售数量（m <sup>3</sup> ）	147,417.04	184,586.54	5,766.88	3.22	178,819.66
销售收入（万元）	21,786.67	26,958.49	1,511.11	5.94	25,447.38

2012年度，公司中（高）密度纤维板销售收入26,958.49万元，同比2011年

增长1,511.11万元，增幅5.94%，一方面受益于纤维板市场持续回暖，公司纤维板销量同比增长5,766.88 m<sup>3</sup>，增幅3.22%；另一方面，公司纤维板销售单价略有上涨，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上涨37.40元/m<sup>3</sup>，增幅2.63%。

## 2、毛利率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7,866,665.54	269,584,871.91	254,473,796.27
主营业务成本	193,256,099.80	246,971,584.88	230,562,842.44
主营业务毛利	24,610,565.74	22,613,287.03	23,910,953.83
毛利总额	24,865,847.77	23,163,011.68	24,279,093.16
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98.97%	97.63%	98.48%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11.30</b>	<b>8.39</b>	<b>9.40</b>
<b>综合毛利率（%）</b>	<b>11.40</b>	<b>8.57</b>	<b>9.53</b>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48%、97.63%和98.97%，系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53%、8.57%和11.4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40%、8.39%和11.30%，综合毛利率高于同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均为废料收入，无其他业务成本。

2012年公司毛利率低于2011年，主要原因系公司2012年的次小薪材收购价较2011年增加16.68元/吨，增长4.82%，而同期销售产品均价上涨37.40元，涨幅2.63%。

2013年1-9月，公司毛利率高于2012年，主要原因系2013年1-9月，公司原材料价格有不同程度的降低，木质原料的采购均价较2012年降低7.15元/吨，降幅为1.97%；尿醛胶的采购价格较2012年降低111.41元/吨，降幅为7.00%；煤的采购价格较2012年降低92.88元/吨，降幅为15.72%。同时，公司产品均价提高17.41元/m<sup>3</sup>。

## (二)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18,121,947.57	270,134,596.56	254,841,935.60
销售费用	5,232,620.54	7,982,911.80	9,052,961.33
管理费用	3,489,871.84	4,459,501.00	4,376,968.76
财务费用	1,150,201.70	2,394,164.38	3,218,130.58
<b>三费合计</b>	<b>9,872,694.08</b>	<b>14,836,577.18</b>	<b>16,648,060.67</b>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40	2.96	3.5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60	1.65	1.7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53	0.89	1.26
<b>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b>	<b>4.53</b>	<b>5.49</b>	<b>6.53</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包括包装材料费、销售人员工资、交通费、差旅费、运邮费及检疫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土地摊销、土地使用税、管理人员工资、房产税和业务招待费等；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

2011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1,664.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53%；2012年，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1,483.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49%；2013年1-9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987.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53%。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905.30万元、798.29万元和523.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5%、2.96%和2.40%，占比逐期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销给全友家私的板材均系到货价，需要公司承担运费，随着全友家私供货量的减少，公司承担的运杂费也相应降低。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37.70万元、445.95万元和348.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2%、1.65%和1.60%，占比逐期减

少，且相对较为稳定。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21.81万元、239.42万元和115.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6、0.89和0.53。

###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

###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5,625.00	2,587,500.00	2,587,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1.65	-162,887.48	20,016.8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数	1,870,936.65	2,424,612.52	2,607,516.8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0,640.50	332,314.48	391,127.5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合计数	1,590,296.15	2,092,298.04	2,216,389.28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损益影响数	<b>1,590,296.15</b>	<b>2,092,298.04</b>	<b>2,216,389.28</b>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22,320,034.84</b>	<b>27,339,324.15</b>	<b>15,191,335.44</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b>20,729,738.69</b>	<b>25,247,026.11</b>	<b>12,974,946.16</b>

公司形成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获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基础设施及环保设备补助款	1,865,625.00	2,487,500.00	2,487,500.00
示范区经济贡献奖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b>1,865,625.00</b>	<b>2,587,500.00</b>	<b>2,587,500.00</b>

注：1、基础设施及环保设备补助款系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拨付公司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及环保设备的补贴款，计入递延收益。公司于2009年7月正式投产，按生产线折旧年限16年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根据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做出的《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和经济发展贡献奖企业的决定》（杨字【2011】8 号）授予林产科技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根据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杨凌示范区管委会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做出的《关于表彰奖励 2010 年度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和经济发展贡献奖企业的决定》（杨字【2012】7 号）授予林产科技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对外捐赠	-	-	5,000.00
罚款支出	-	87,592.93	-
税收滞纳金	-	121,589.74	-
合计	-	209,182.67	5,000.00

注：1、2012 年，根据《杨凌示范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杨国稽罚[2012]11 号，公司缴纳罚款支出 87,592.93 元。同时，缴纳税收滞纳金 121,589.74 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59%、7.65%和 7.12%，占比不高，且形成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原因系计入递延收益的补贴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计算销项税额的税率 17%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3%或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交流转税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5%、25%

###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

3 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的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80%的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企业以国家发改委公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取得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陕综证书 2011 第 16 号（换），产品（工艺）：中密度纤维板，利用资源为：淘汰果树、农林三剩物、次小薪材，有效期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每两年更换一次，公司正在办理更换手续。

所得税优惠税率 15%，根据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12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一、农业类 47 条：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公司适用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享受 15%的税率优惠政策，公司正在办理税务机关的认定批文。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55,335,857.48	15.09	54,419,140.63	14.39	39,703,680.91	10.39
非流动资产	311,319,885.00	84.91	323,678,779.45	85.61	342,521,266.23	89.61
<b>总资产</b>	<b>366,655,742.48</b>	<b>100.00</b>	<b>378,097,920.08</b>	<b>100.00</b>	<b>382,224,947.1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61%、85.61%和84.91%，逐期降低，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系制造类生产型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实际相适应。

##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12,288,722.94	22.21	2,277,756.92	4.19	2,681,077.76	6.75
应收账款	812,795.57	1.47	857,927.14	1.58	57,404.63	0.14
预付款项	14,669,649.02	26.51	9,589,322.59	17.62	9,173,845.94	23.11
其他应收款	1,769,358.10	3.20	1,080,853.58	1.99	858,404.43	2.16
存货	25,795,331.85	46.62	40,613,280.40	74.63	26,932,948.15	67.83
<b>合计</b>	<b>55,335,857.48</b>	<b>100.00</b>	<b>54,419,140.63</b>	<b>100.00</b>	<b>39,703,680.91</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等，2013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无潜在可收回风险。

### (2) 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5,574.28	100.00	42,778.71	903,081.20	100.00	45,154.06	60,425.93	100.00	3,021.30
1-2年	-	-	-	-	-	-	-	-	-
<b>合计</b>	<b>855,574.28</b>	<b>100.00</b>	<b>42,778.71</b>	<b>903,081.20</b>	<b>100.00</b>	<b>45,154.06</b>	<b>60,425.93</b>	<b>100.00</b>	<b>3,021.30</b>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04万元、

90.31万元和85.5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5%、1.66%和1.55%，占比很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和回款制度并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度，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2)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昆山柳鑫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958.48	1年以内	42.89
成都--赵永生	非关联方	291,552.21	1年以内	34.08
成都市诚华木业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8,049.79	1年以内	19.64
银川市西夏区鼎盛装饰材料经销部	非关联方	29,013.80	1年以内	3.39
<b>合计</b>		<b>855,574.28</b>		<b>100.00</b>

3) 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和工程款，分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12,989.54	60.08	5,790,917.49	60.39	6,913,845.92	75.36
1-2年	4,608,254.38	31.41	2,998,405.10	31.27	2,260,000.02	24.64
2-3年	1,248,405.10	8.51	800,000.00	8.34	-	-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669,649.02	100.00	9,589,322.59	100.00	9,173,845.94	100.00

公司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系支付的工程款，尚未结算挂账所致。2013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较2012年末增加508.03万元，增长87.73%，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进口钢带款771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荣恒庆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5,000.00	1年以内	40.66
天津金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5,021.66	1年以内	11.90
陕西红星装饰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10.23
延安冒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88,176.17	1年以内	8.10
中石油陕西西安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1,036,605.00	1年以内	7.07
合计		11,434,802.83		77.96

截至2013年9月30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09.30			2012.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95,923.79	63.92	74,796.19	698,649.26	48.97	34,932.46
1至2年	163,850.00	7.00	16,385.00	40,103.24	2.81	4,010.32
2至3年	13,103.24	0.56	3,930.97	200,117.66	14.03	60,035.30
3至4年	200,117.66	8.55	100,058.83	478,072.01	33.51	239,036.01

4至5年	457,672.01	19.56	366,137.61	9,627.50	0.68	7,702.00
5年以上	9,627.50	0.41	9,627.50		-	
<b>合计</b>	<b>2,340,294.20</b>	<b>100.00</b>	<b>570,936.10</b>	<b>1,426,569.67</b>	<b>100.00</b>	<b>345,716.09</b>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98,649.26	48.97	34,932.46	353,967.77	33.88	17,698.39
1至2年	40,103.24	2.81	4,010.32	202,967.66	19.43	20,296.77
2至3年	200,117.66	14.03	60,035.30	478,072.01	45.76	143,421.60
3至4年	478,072.01	33.51	239,036.01	9,627.50	0.92	4,813.75
4至5年	9,627.50	0.67	7,702.00	-	-	
5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426,569.67</b>	<b>100.00</b>	<b>345,716.09</b>	<b>1,044,634.94</b>	<b>100.00%</b>	<b>186,230.51</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预付的电费、代垫运费等。2013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91.37万元，增长64.05%，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1年增加38.19万元，增长36.56%，主要原因系公司提前预缴电费款。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充分适当，能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实际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62,137.79	1年以内	49.66
高连幸	非关联方	185,916.00	1年以内	7.94
成都市嘉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566.50	4-5年	7.12

迪芬巴赫公司	非关联方	145,399.45	4-5 年	6.21
王欣	非关联方	138,000.00	1-2 年	5.90
<b>合计</b>		<b>1,798,019.74</b>		<b>76.83</b>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6,210,640.77	24.08	14,865,430.48	36.60	7,621,388.02	28.3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634,106.08	25.72	5,817,056.44	14.32	437,012.20	1.62
库存商品	7,271,264.12	28.19	14,113,555.29	34.75	13,274,595.66	49.29
周转材料	5,679,320.88	22.02	5,817,238.19	14.32	5,599,952.27	20.79
<b>合计</b>	<b>25,795,331.85</b>	<b>100.00</b>	<b>40,613,280.40</b>	<b>100.00</b>	<b>26,932,948.15</b>	<b>100.00</b>

2012年末，公司存货较2011年末增加1,368.03万元，增长50.79%，主要原因系存货中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较2011年末大幅增长，原材料增加724.40万元，增长95.05%，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538万元，增长1,231.10%。2011年下半年，陕西省降雨较多，公司木质原料的收购受到影响，导致公司2011年末木质原料量较少；2011年末，公司设备进行检修，导致在产品较少。

2013年9月末，公司存货较2012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行业6-10月份系原材料较紧张的时候，不少厂商因为原料缺少而停产，公司9月末的原材料低于年末；同时，年末系公司销售淡季，库存商品高于9月末。

各年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主要原因系年末是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生产线不能因订单不足而停产，公司会

生产市场需求较大的普通规格产品以备来年销售，产量大于销量，从而导致公司年末库存商品比例较高。

除下述情况外，公司库存商品基本与订单相匹配。1)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生产相应规格的产品，但是生产的产品数量在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会合理安排生产班组，尽量在一个班组内减少调整产品规格的频率以提高生产效率，从而会导致少量多生产该规格产品，多生产出的产品没有订单匹配；2) 年末系公司的销售淡季，公司生产线不能因订单不足而停产，公司会生产市场需求较大的普通规格产品以备来年销售，公司产量大于销量，生产的库存商品没有订单匹配。

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或滞销现象。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固定资产	261,268,143.64	83.92	272,552,922.07	84.20	290,198,375.36	84.72
在建工程	-	-	267,100.00	0.08	373,785.16	0.11
无形资产	49,959,684.14	16.05	50,800,126.86	15.69	51,920,717.94	1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057.22	0.03	58,630.52	0.02	28,387.77	0.01
<b>合计</b>	<b>311,319,885.00</b>	<b>100.00</b>	<b>323,678,779.45</b>	<b>100.00</b>	<b>342,521,266.23</b>	<b>100.00</b>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一、原价合计	349,506,644.54	344,292,976.24	339,936,291.33

房屋建筑物	70,420,798.96	66,240,014.04	62,096,809.17
机器设备	275,410,033.39	274,936,164.01	274,368,823.36
运输设备	2,579,378.45	2,037,964.45	2,034,785.45
电子、通讯设备	584,794.18	567,194.18	627,963.93
其他设备	511,639.56	511,639.56	807,909.4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88,238,500.90</b>	<b>71,740,054.17</b>	<b>49,737,915.97</b>
房屋建筑物	11,653,719.34	9,155,307.16	5,652,675.74
机器设备	75,437,307.59	61,675,782.37	43,303,977.98
运输设备	476,330.58	333,843.36	157,498.12
电子、通讯设备	432,119.21	366,765.90	305,639.11
其他设备	239,024.18	208,355.38	318,125.02
<b>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1,268,143.64</b>	<b>272,552,922.07</b>	<b>290,198,375.36</b>
房屋建筑物	58,767,079.62	57,084,706.88	56,444,133.43
机器设备	199,972,725.80	213,260,381.64	231,064,845.38
运输设备	2,103,047.87	1,704,121.09	1,877,287.33
电子、通讯设备	152,674.97	200,428.28	322,324.82
其他设备	272,615.38	303,284.18	489,784.4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使用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公司固定资产逐期增加。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 34,950.66 万元，累计折旧 8,823.85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价值 26,126.81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5,602.96 万元，按照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摊销，已累计摊销 606.99 万元，账面价值 4,995.97 万元。报告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

值准备。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3、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22,844.66	201,618.34	189,251.81
<b>资产减值损失合计</b>	<b>222,844.66</b>	<b>201,618.34</b>	<b>189,251.81</b>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均系计提的坏账准备，根据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分别计提坏账准备18.93万元、20.16万元和22.28万元。

####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6,617,384.70	82.27	168,513,972.14	84.33	197,492,823.35	85.39
非流动负债	29,435,416.67	17.73	31,301,041.67	15.67	33,788,541.67	14.61
<b>合计</b>	<b>166,052,801.37</b>	<b>100.00</b>	<b>199,815,013.81</b>	<b>100.00</b>	<b>231,281,365.02</b>	<b>100.00</b>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流动负债分别为19,749.28万元、16,851.40万元和13,661.7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39%、84.33%和82.27%。

####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0,469,339.43	7.66	26,699,046.54	15.84	15,340,115.57	7.77
预收款项	4,547,014.00	3.33	1,419,076.41	0.84	2,475,159.49	1.25
应付职工薪酬	162,466.16	0.12	100.00	0.00	240,544.55	0.12
应交税费	8,751,287.35	6.41	1,055,811.96	0.63	-4,726,162.87	-2.39
其他应付款	112,687,277.76	82.48	139,339,937.23	82.69	144,163,166.61	7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40,000,000.00	20.2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6,617,384.70</b>	<b>100.00</b>	<b>168,513,972.14</b>	<b>100.00</b>	<b>197,492,823.35</b>	<b>100.00</b>

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上述两项负债合计分别为15,950.33万元、16,603.90万元和12,315.6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0.77%、98.53%和90.15%。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款账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116,121.77	87.07	24,522,066.09	91.85	3,625,603.49	23.63
1—2年	126,229.37	1.21	379,906.24	1.42	8,162,325.89	53.21
2—3年	320,741.07	3.06	903,099.97	3.38	809,905.27	5.28
3年以上	906,247.22	8.66	893,974.24	3.35	2,742,280.92	17.88
<b>合计</b>	<b>10,469,339.43</b>	<b>100.00</b>	<b>26,699,046.54</b>	<b>100.00</b>	<b>15,340,115.57</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以能源、化工原料和备品备件的采购款为主。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7%、15.84%和7.66%。2012年末应付账款较2011年末增加1,135.89万元，增长74.05%，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大量原材料，并合理运用供应商的商业信用。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白水县长龙煤炭公司	2,677,230.69	1年以内	25.57
中国石油陕西西安长安销售分公司	1,036,605.00	1年以内	9.90
陕西绿地农资有限公司	1,040,152.25	1年以内	9.94
咸阳佳和农资有限公司	1,018,924.20	1年以内	9.73
中国石油陕西渭南销售分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9.55
<b>合计</b>	<b>6,772,912.14</b>	<b>-</b>	<b>64.69</b>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2）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账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547,014.00	100.00	1,419,076.41	100.00	2,475,159.49	100.00
1-2年	-	-	-	-	-	-
<b>合计</b>	<b>4,547,014.00</b>	<b>100.00</b>	<b>1,419,076.41</b>	<b>100.00</b>	<b>2,475,159.49</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货款。2013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312.79万元，增幅为220.42%，主要原因系9-11月份系行业的销售旺季，公司预收货款较多；2012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2011年末减少105.61万元，降幅为42.67%，主要原因系2012年末公司库存较充足，发货迅速，预收款项实现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乌鲁木齐百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1,699,422.08	1年以内	37.37
新疆-路进环	1,696,018.93	1年以内	37.30

张秉钦	184,928.30	1年以内	4.07
合计	<b>3,580,369.31</b>		78.74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7,685,558.50	1,056,683.08	-4,865,362.78
城建税	545,283.38	88,556.37	0.01
教育费附加	258,994.73	63,254.62	-
企业所得税	-26,448.38	-166,726.03	-
水利建设基金	19,129.12	-	15,199.90
房产税	28,000.00	-	24,000.00
土地使用税	110,276.61	-	100,000.00
地方教育附加	130,493.39	14,043.92	-
合计	<b>8,751,287.35</b>	<b>1,055,811.96</b>	<b>-4,726,162.87</b>

###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2,272,261.16	99.63	138,966,920.63	99.73	143,804,350.01	99.75
1—2年	74,000.00	0.07	71,200.00	0.05	243,566.60	0.17
2—3年	57,200.00	0.05	204,566.60	0.15	115,250.00	0.08

3年以上	283,816.60	0.25	97,250.00	0.07	-	-
<b>合计</b>	<b>112,687,277.76</b>	<b>100.00</b>	<b>139,339,937.23</b>	<b>100.00</b>	<b>144,163,166.61</b>	<b>100.00</b>

公司主要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关联方中兴林产的借款。公司成立之初，注册资本10,000万元，大部分的资金均系关联方中兴林产无偿提供，公司以产生的利润偿还中兴林产的借款。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中兴林产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109,301,862.78	1年以内	97.00
车站运杂费	非关联方	2,548,573.94	1年以内	2.26
汉中铭源运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19.30	1年以内	0.25
杨凌自来水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0.06
成都赵永生	非关联方	66,681.60	3年以上	0.06
<b>合计</b>	<b>-</b>	<b>112,269,237.62</b>	<b>-</b>	<b>99.63</b>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签署了编号为建陕劳贷（2010）034号和建陕劳贷（2010）035号的借款合同，借款本金分别为800万元和3,200万元，贷款期限均从2010年8月27日至2012年8月26日。公司已按期偿还上述借款。

##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435,416.67	100.00	31,301,041.67	100.00	33,788,541.67	1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9,435,416.67</b>	<b>100.00</b>	<b>31,301,041.67</b>	<b>100.00</b>	<b>33,788,541.67</b>	<b>100.00</b>

### (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基础设施及环保设备补助款系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拨付公司专项用于基础设施及环保设备的补贴款合计 3,98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公司于 2009 年 7 月正式投产，按生产线折旧年限 16 年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 (三) 股东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7,787,247.00	7,787,247.00	5,053,314.59
未分配利润	92,815,694.11	70,495,659.27	45,890,267.53
<b>合计</b>	<b>200,602,941.11</b>	<b>178,282,906.27</b>	<b>150,943,582.12</b>

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除了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外，其他均系历年公司产生的留存收益。

## 六、管理层分析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净利润（元）	22,320,034.84	27,339,324.15	15,191,335.44
毛利率（%）	11.40	8.57	9.53
净资产收益率（%）	11.78	16.61	10.60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7	0.15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0%、16.61% 和 11.78%，每股收益分别为 0.15 元、0.27 元和 0.22 元，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利润	13,380,823.86	6,301,179.67	6,052,549.76
营业外收支净额	9,046,061.93	21,156,670.81	9,110,397.91
利润总额	22,426,885.79	27,457,850.48	15,162,947.67
净利润	22,320,034.84	27,339,324.15	15,191,335.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公司营业利润主要源自纤维板产品销售产生的利润。2010年以来，随着纤维板行业的整体复苏，公司纤维板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同比有所增长，营业利润也呈恢复增长态势。

公司纤维板产品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是公司利润来源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缴纳增值税后即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退税申报，经其审核批准后，根据当地的财政预算安排拨付款项。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在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7,175,125.28	18,732,058.29	6,502,881.11
净利润	22,320,034.84	27,339,324.15	15,191,335.44
比例（%）	32.15	68.52	42.81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后的净利润	15,144,909.56	8,607,265.86	8,688,454.33

注：1、为简化计算，将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从净利润全额扣除，不考虑所得税影响。

2009年12月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8号），通知中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等4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自产的综合利用产品由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办法，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2011年度收到的增值税退税6,592,881.11元分别是2010年11月及12月份上交的增值税。

2011年11月2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

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通知中规定：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于该文件下发时间较晚，故公司2011年上交的增值税到2012年度退回10,882,254.74元并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2年度其他增值税退税收入及2013年度增值税退税收入为正常的退税收入。一般为上月缴纳次月退税。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影响后，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68.85万元、860.73万元和1,514.49万元，公司仍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负债率（%）	45.29	52.85	60.51
流动比率（倍）	0.41	0.32	0.20
速动比率（倍）	0.22	0.08	0.06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1%、52.85%和45.29%，逐期降低，目前公司整体负债水平适中，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为0.20、0.32和0.41，速动比率分别为0.06、0.08和0.22，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中兴林产大额资金，流动负债较高。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06	560.73	4,217.43
存货周转率（次）	6.57	8.00	9.52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17.43、560.73和248.0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很快，主要原因系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和回款制度并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度，公司应收账款一直保持较高的周转速度，应收账款余额控制在较低水平。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52、8.00和6.57，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纤维板具有成本和质量优势，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公司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	项目	2012.12.31/2012年度	2011.12.31/2011年度
大亚科技 (000910)	营业收入	8,312,517,980.32	7,312,656,189.01
	消耗性生物资产	161,972,452.39	110,212,248.39
	存货	2,276,875,294.68	2,387,893,461.46
	扣除消耗性生物资产 后的存货余额	2,114,902,842.29	2,277,681,213.07
	存货周转率	3.65	3.06
	扣除消耗性生物资产 后的存货周转率	3.93	3.21
丰林集团 (601996)	营业收入	857,334,841.16	886,404,581.42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4,516,931.06	180,428,601.83
	存货	333,675,560.65	342,957,141.96
	扣除消耗性生物资产 后的存货余额	139,158,629.59	162,528,540.13
	存货周转率	2.57	2.58
	扣除消耗性生物资产 后的存货周转率	6.16	5.45
升达林业 (002259)	营业收入	792,316,521.23	899,998,805.39
	消耗性生物资产	228,249,178.06	180,477,082.75
	存货	451,186,388.83	494,044,739.44
	扣除消耗性生物资产 后的存货余额	222,937,210.77	313,567,656.69
	存货周转率	1.76	1.82
	扣除消耗性生物资产 后的存货周转率	3.55	2.87

林产科技	存货周转率	8.00	9.52
------	-------	------	------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期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对其产品进行了拓展，不再仅仅是纤维板的生产制造，均有不同程度的涉及下游产品的生产，下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低，同时，随着“林板一体化”进程的推进，上市公司均有自己的林木资源，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存货中体现，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周转率较低，导致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另一个原因；另一方面，公司一直注重公司的存货管理，除了木质原料外，对其他原材料均合理控制采购，避免出现大量原材料过多占用公司营运资金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良好的执行，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资产周转良好，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65,566,651.43	333,053,740.06	307,390,69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2,962,181.15	282,418,585.49	273,533,1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4,470.28	50,635,154.57	33,857,55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6,457.04	-4,907,659.34	-17,809,25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27,047.22	-46,130,816.07	-14,290,26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0,966.02	-403,320.84	1,758,037.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7,756.92	2,681,077.76	923,039.9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88,722.94	2,277,756.92	2,681,077.76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中兴林产的借款、购建固定资产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和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78,122.94	314,158,841.94	300,579,798.11
销售收入	218,121,947.57	270,134,596.56	254,841,935.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比(%)	<b>118.46</b>	<b>116.30</b>	<b>117.95</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4,470.28	50,635,154.57	33,857,550.06
净利润	22,320,034.84	27,339,324.15	15,191,33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	<b>190.88</b>	<b>185.21</b>	<b>222.87</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增长与现金的流入和流出相比,趋势基本一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7.95%、116.30%和118.46%,公司营业收入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销售现金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12,709.72万元,大于公司同期累计净利润6,485.07万元,公司盈利能力真实且具有持续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80.93万元、-490.77万元和-466.65万元,主要因为系公司为完善业务体系,提高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9.03万元、-4,613.08万元和-2,792.70万元,主要因为系公司逐期偿还占用中兴林产欠款。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刘忠新	51.95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	刘忠义	7.80	副董事长
3	吴宝荣	7.75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4	吴双凤	5.00	-
合计		<b>72.5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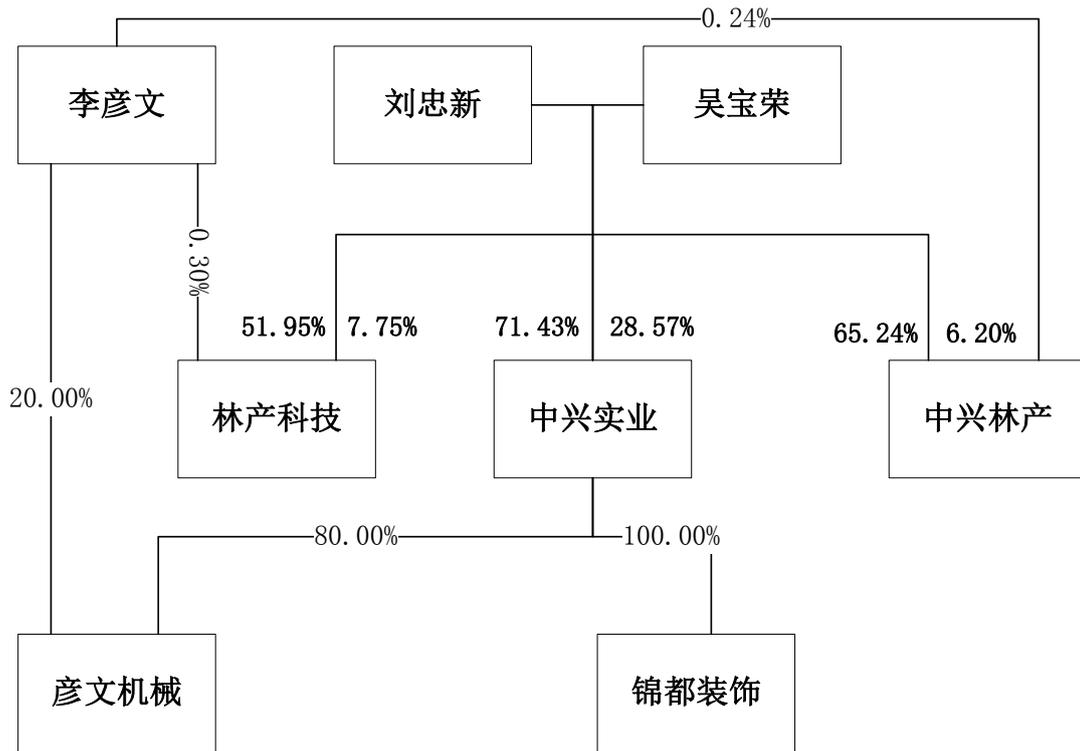
注：刘忠义系刘忠新之胞弟，吴宝荣系刘忠新之妻。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兴林产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刘忠新持有中兴林产 8,15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65.24%，吴宝荣持有中兴林产 77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20%
中兴实业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刘忠新持有中兴实业 5,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71.43%；吴宝荣持有中兴实业 2,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8.57%
锦都装饰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兴实业的全资子公司
彦文机械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兴实业持有彦文机械 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80%；李彦文持有彦文机械 1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20%



注：刘忠新和吴宝荣分别持有林产科技 51.95%和 7.75%的股份，分别持有中兴实业 71.43%和 28.57%的股权，分别持有中兴林产 65.24%和 6.20%的股权。

#### (1) 中兴林产

中兴林产设立于 1999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1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忠新，住所：西安市泾河工业园泾渭八路，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未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人造板、粘合剂胶的生产、销售；家具、农林土特产品、钢材、建材、装饰装潢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经济林种植。中兴林产拥有一条德国进口的年产 20 万立方连续平压高密度板生产线。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中兴林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刘忠新	8,155.00	65.24
2	吴宝荣	775.00	6.20
3	刘忠义	980.00	7.84

4	郭增秀	30.00	0.24
5	刘丽仙	50.00	0.40
6	邓笑	50.00	0.40
7	李彦文	30.00	0.24
8	张莉	50.00	0.40
9	李笠	100.00	0.80
10	曹永虎	100.00	0.80
11	黄艳丽	40.00	0.32
12	赵若天	200.00	1.60
13	唐斌	62.50	0.50
14	宫小莉	60.00	0.48
15	杜国庆	50.00	0.40
16	朱利安	50.00	0.40
17	邵云	200.00	1.60
18	杨全生	37.50	0.30
19	刘珂	50.00	0.40
20	胡晓兰	300.00	2.40
21	刘荣忠	70.00	0.56
22	王静	20.00	0.16
23	欧阳镛	50.00	0.40
24	王韬	90.00	0.72
25	张奇	20.00	0.16
26	孙立华	50.00	0.40
27	别秋羊	80.00	0.64
28	黄小红	200.00	1.60
29	邱勤荣	500.00	4.00
30	黄兴建	50.0	0.40
合计		<b>12,500.00</b>	<b>100.00</b>

## （2）中兴实业

中兴实业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该公司目前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288390），中兴实业设立于2010年3月24日，注册资本：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忠新，住所：高陵县泾渭镇泾渭八路，经营范围：人造板、粘合剂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家具、农林土特产品、钢材、建材、装饰材料、工艺品、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的，不得经营）。目前中兴实业无实际经营业务。

## （3）锦都装饰

锦都装饰为中兴实业的全资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该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1100050102），锦都装饰设立于2010年11月24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忠新，住所：高陵县泾渭镇泾渭八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地板、强化地板、饰面材料的生产、销售；涂料、粘合剂胶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 （4）彦文机械

彦文机械为中兴实业的控股子公司，中兴实业持有锦都装饰80%的股权，李彦文持有20%的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该公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26100005984），彦文机械设立于2010年9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彦文，住所：高陵县泾渭镇泾渭八路，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的销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 1、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 2、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

(1) 2011年12月1日，中兴林产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西行城北借字【2011】第012号），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两年，自2011年12月6日起至2013年12月5日。

公司以自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和11幢房产为中兴林产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分别为“杨管国用（2008）第07号”、“杨管国用（2008）第08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证号为“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3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4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5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7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8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0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1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3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4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5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206号”的房屋所有权。

2013年11月，中兴林产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上述财产抵押已经解除。

(2) 2013年7月22日，中兴林产与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及项目贷款借款合同》（编号：西行城北借字【2013】第11号），借款金额为2.5亿元，借款具体用途为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5年，自2013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8日。

公司以自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和3幢房产为中兴林产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分别担保借款本金3,500万元和4,000万元，土地证号为“杨管国用（2008）第0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房产证号为“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6号”、“杨房权证字第20080199号”、“杨房权证第20080202号”的房屋所有权。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兴林产	109,301,862.78	136,275,660.00	140,991,809.41
合计		<b>109,301,862.78</b>	<b>136,275,660.00</b>	<b>140,991,809.41</b>

为规范上述关联行为及偿还欠款，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林产科技已经解除了与中兴林产的代收代付关系，林产科技将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与客户及供应商签订销售与采购合同，独立收取货款并支付采购款。林产科技承诺将不再与中兴林产发生上述关联行为。

(2) 林产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忠新、吴宝荣以及主要股东刘忠义、吴双凤已经签署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 2013年11月6日，中兴林产及其控股股东就上述欠款问题出具承诺：本承诺出具日前，林产科技占用中兴林产资金无需向中兴林产支付资金使用费；林产科技可以继续无偿使用上述款项，无需支付资金使用费；林产科技可以根据自身经营及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还款计划，确定还款方式、金额和时间等相关事项，中兴林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强制要求林产科技立即偿还上述欠款，也不会因上述欠款对林产科技正常的生产经营施加不利影响。

同时，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已制定明确的偿还计划，在2013年底偿还所欠中兴林产借款3,000万元，并在2014年底之前偿还所有的中兴林产借款。

### (三) 关联业务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决策程序不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后，林产科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林产科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 (四) 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忠新、吴宝荣及主要股东刘忠义、吴双凤等于2013年11月6日共同出具了《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林产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林产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林产科技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林产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林产科技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3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林产科技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西林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321E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36,665.57	37,960.45	3.53

负债总计	16,605.28	16,605.28	
股东权益价值	20,060.29	21,355.17	6.45

本次评估仅作为林产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 （二）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7、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规定，公司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7,175,125.28	18,732,058.29	6,502,881.11
净利润	22,320,034.84	27,339,324.15	15,191,335.44
比例（%）	32.15	68.52	42.81
扣除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后的净利润	15,144,909.56	8,607,265.86	8,688,454.3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优惠金额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满，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二）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关联方中兴林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经营同一种业务：中高密度纤维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兴林产所在地高陵县政府的总体规划和安排，中兴林产经营所在地（西安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泾渭八路）用地规划已经发生变更，土地性质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中兴林产将不能继续在其所在地进行生产。同时，考虑到目前中兴林产和林产科技产品供不应求，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最大限度维系公司目前客户，中兴林产目前不能立即停产，并且由于中兴林产需要另行建设厂房和部分固定设备，中兴林产无法立即完成搬迁并投入生产。因此，中兴林产和林产科技将在短期内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彻底解决中兴林产与林产科技同业竞争问题，中兴林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作如下承诺：

（1）中兴林产将于2014年6月底前停产，并将于2014年12月底完成厂房的重建和生产线的搬迁工作，并重新投入生产。

（2）在中兴林产停产之前，中兴林产、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切实维护林产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兴林产和林产将各自开展独立经营，独立进行采购和销售，不通过关联交易、不正当竞争、占用资金等行为损害林产科技合法权益。

（3）在中兴林产重新投产后，中兴林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林产科技于2015年12月底前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收购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各方认可的方式，收购的价格将根据双方共同委托的资

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收购的对价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林产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林产科技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银行贷款等。

林产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待中兴林产搬迁完成并顺利投产后收购中兴林产同类业务。

###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林业及木材加工行业，纤维板生产离不开木质原料、化学原料等易燃物，属于所在地区的重点防火单位，火灾危险主要来自原料场和生产厂房。公司虽然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未出现重大火灾事故，但由于行业的特殊性仍不排除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在生产技术部下由各班组长领导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配备安全生产专员，负责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公司坚持每月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分析整改生产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每年分别进行两次安全生产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新员工上岗前均需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特种工种持证上岗率 100%；公司针对特定生产场所和特殊岗位，分别制订了《锅炉车间各岗位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有机热载体炉燃煤炉操作规程》、《厂区动火、电焊等消防规定》等操作规程，将特定场所和特殊岗位的安全生产事项制度化。

### （四）财务费用风险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 9 月末，公司占用中兴林产资金分别为 14,099.18 万元、13,627.57 万元和 10,930.19 万元，逐期减少。据测算，上述资金往来情况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金使用费(按照同期 1 年期贷款利率计算)	552.55	867.73	969.61
利润总额	2,242.69	2,745.79	1,516.29
扣除上述资金使用费后的利润总额	1,690.14	1,878.05	546.68

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4.64	31.60	63.95
--------------------	-------	-------	-------

注：资金使用费=（上期末的往来资金余额+本期末的往来资金余额）/2\*当期同期 1 年期贷款利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测算的公司资金使用费分别为 969.61 万元、867.73 万元和 552.55 万元，资金使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95%、31.60%和 24.64%，对公司的损益影响逐期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未支付资金使用费，若公司以银行贷款偿还上述占用资金，存在增加公司财务费用的风险。

####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纤维板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期，受政府增值税退税政策扶持以及地方保护主义等因素的影响，一些技术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产品质量低劣、原材料利用率低的规模较小的纤维板企业，仍存在一定的生存空间，行业集中度较低。众多规模较小的纤维板企业采取低价销售的策略，导致纤维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虽然公司长期坚持产品定位于市场中高端的发展策略，但纤维板行业整体竞争环境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盈利空间。

#### （六）下游行业影响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高）密度纤维板，主要应用于家具板、门板、地板、建筑装饰、音箱和包装等行业，我国家具、木地板行业的快速增长，是纤维板行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纤维板行业与房地产业的关联程度较高，目前，国家对商品住宅采取了诸如限购等调控政策，商品房地产的需求将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可能造成普通商品房的有效需求不足，减少对家具、门板、地板和建筑装饰材料的需求，短期内对纤维板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利。

####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料为次小薪材、甲醛、尿素、石蜡等。次小薪材系向农户收购，主要为陕西省地区的苹果树修剪枝及淘汰更新的果树。甲醛、尿素、石蜡主要通过陕西地区的甲醛厂、农资公司和化工公司购进，供应充分。目前虽然价格比较稳定，但如果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

### （八）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受市场因素及技术升级影响，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随着行业周期的变化，价格也呈现周期性波动，公司市场增长空间受限；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提升产品性能，增加产品附加值，完善销售体系，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 （九）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为诸多家具生产商提供中高密度纤维板，家具质量和安全与公司业务息息相关，一旦发生家具质量问题，可能会导致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的信任危机，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业绩的下滑，出现库存压力，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 （十）自然人控制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自然人控制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自身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严重的个人决策失误或个人问题，将对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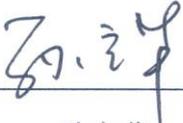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刘忠新

  
刘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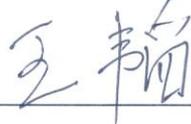
  
吴宝荣

  
孙立华

  
王建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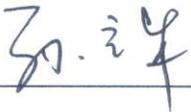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李笠

  
王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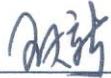
  
杜国庆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立华

  
朱文革

  
王建平

  
王天新

  
陈永忠

  
吴宝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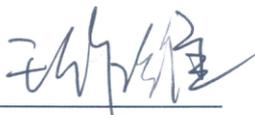
陕西中兴林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作维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傅强

傅强

  
冯佳林

冯佳林

  
田东红

田东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卫东

经办律师签名：

  
沈 义

  
潘锦馨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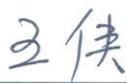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0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_\_\_\_\_  
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_\_\_\_\_  
王侠

 \_\_\_\_\_  
曹爱民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12月30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冬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白广民



杨林贤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3年12月30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